

我存叢書 第二種

興農救國策

九三相老人題



SHANGHAI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3742B

影 近 農 老



1512194

達啓者奉

委員長發下

台端主暨其農牧圖案履歷各一件奉

論事閩農政仰達呈主官廳核示可也等因奉此相應核

同原件此達

查照為此啟

袁梓青先生

社銀里書人公同某山印

啟
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

十二年二月

廿一

南通城內寓處
郵局卷之院至

右此袁梓青

寶

事

據王營農教圖策不無見地應子昌備採擇由

附

號

由

實業部札

原具呈人袁林青

農三集

1235

款

呈件正請速謀獎勵農教圖策開闢地利以寓民生而固邦本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與農教圖策內關於改良農事各項不無見地應
予留備採擇仰即知照此札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廿一日

司長林青印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祕書處覆函

逕啓者：奉

委員長發下，台端呈，暨興農救國策，履歷摺，各一件。奉

諭：事關農政，仰逕呈主管官廳，核示可也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袁梓青先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祕書處啟 一月七日



實業部批 農字第二千二百三十五號

原具呈人袁梓青

呈一件；呈請速謀興農救國，開闢地利，以安民生而固邦本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興農救國策；內關於改良農事各項，不無見地，應予留備採擇，
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部長陳公博



興農救國策

老農袁梓青著

目 錄

九三老人馬相伯先生題簽

老農近影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祕書處覆函

實業部批示

興農救國策叙 一

興農救國策序 二

自序

興農救國策導言

興農救國策

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原文

呈實業部原文

興農救國策簡略說明書

論說

第一章 痛陳農害兵弊原因及補救辦法（計分五節六弊害）

一九

第一節 緒言

一九

第二節 重農之鄉其人民均勤儉殷實易治之效驗談

二一

第三節 弊害六種

二三

一 農民日趨懶廢不知自拔加以士紳賤視

二七

二 農業之不發達由於學理實驗資本勞力四不接頭無從合作

二五

三 國家僅有課農之財不盡保農之責

二八

四 軍民異視



五 國民從軍無限期以當兵爲職業之一種	二九
六 民窮國弱實由公理不伸農業不振糊口無資	三〇
第四節 補救六弊害辦法管見	三一
第五節 結論	三二
第二章 議請改建大規模普通公墓(計分辦法二十節及三十二利並附簡單圖)	三三
第一節 建議廣建棺材式疊藏法之大規模公墓以便收集散葬坟墓所佔土地從事生植藉整土地意見	三七
第二節 緣起	三八
第三節 緒言	四一
第四節 我國素尚土葬漫無限制之害	四四
第五節 土脈固有良惡而風水術士乘機煽惑爲害尤烈	四五
第六節 風水邪說之起源及其沿革久遠考	四七

第七節 破除風水迷信之謬妄說.....四八

第八節 論坟墓佔去耕地之概況.....五〇

第九節 估計坟墓佔去耕地之實數考.....五二

第十節 坟墓亂葬耕地有減無加政費日繁糧稅有加無減兩相背馳形成貧困.....五三

第十一節 肥沃大片耕地多被坟墓佔去故農業無從改良.....五五

第十二節 建築公墓入手辦法（附插平面簡單圖）.....五六

第十三節 假定一式公墓估計所佔面積及容量與藏骨之數目比較表.....五八

第十四節 墓內既有屍櫃挨擰到頂則不需木料專用鋼骨水門汀沙石足矣預

算建築工料費列表如左（計分九則）.....六〇

第十五節 預算骸骨入墓分等收費（計分甲乙丙丁戊五等）.....六二

第十六節 假設疑問.....六四

第十七節 老農答解.....六五

第十八節 實行辦法

六七

第十九節 公墓實行後利益（計分三十二利）

六九

- 一 利國便民 六九
- 二 無拋屍露骨之慘 六九
- 三 生死同享平等幸福 六九
- 四 民食充足澤及枯骨 七〇
- 五 省刑罰厚民德 七一
- 六 清出耕地增加農植生產 七一
- 七 移荒就民 七一
- 八 挖出墓中珍寶補救經濟之窮兼資文化參考 七二
- 九 可免此後再以珍寶殉葬埋沒有金錢 七二
- 十 免除一切訟爭奢葬之種種消耗 七二

- 十一 售出坟地墓林暨墳中古物加增公用及教育經費.....七三
- 十二 補救社會經濟恐慌擴充公益事業.....七三
- 十三 使普通民衆人人均得葬所.....七四
- 十四 打破停屍不葬及侵佔耕地惡習.....七四
- 十五 使窮苦無後及客死他鄉之人均得有葬身之所.....七四
- 十六 既無拋屍淺葬之事即無腐屍臭水混入飲料減除一切瘟疫發生.....七五
- 十七 不用厚棺大材殮葬省出大宗木料以救世界木荒.....七五
- 十八 道路既無坟墓阻礙均可直道而行.....七六
- 十九 各市鄉應修之路亦不須搬坟繞灣多費有用金錢.....七六
- 二十 建築市街及公共場所既無坟墓阻礙自可省費美觀.....七七
- 廿一 坟墓既除則鄉村野外耕地道路整齊可稱利農通商便工.....七八
- 廿二 既成整片耕地可改用機器耕種以省人力.....七八

- 廿三 能用機器種植則用力省收穫多俾副以農立國之實.....七八
- 廿四 可除毒蛇猛獸害虫之患.....七八
- 廿五 河道溝洫既通旱澇可免民得安居樂業.....七九
- 廿六 祖宗遺骸無須特別保護永無消滅之患.....七九
- 廿七 各姓一脈相傳祖宗坟墓永不遺失.....八〇
- 廿八 坟墓歸在一處祭掃便利以免奔波索費.....八〇
- 廿九 貧富同葬吉地平等辛福生死共享.....八一
- 三十 客死之人均得葬所易於查攷以免招魂望葬之勞.....八二
- 卅一 發行公墓公債能籌億兆金錢使百廢皆興.....八三
- 卅二 發刊公墓日報得此特別新聞機關資料充足裨益教育文化實非淺鮮
- 第三十節 建築公墓全章總結
- 第三章 議請整頓全國土地水利道路以興農工商利計分七節
- 八四
- 八七

第一節 緒言

八七

第二節 論爲君主專制所害

八八

第三節 規復河渠溝洫古制爲福國利民之要圖

八八

第四節 實行兵工政策

九一

第五節 開發農產富國裕民方能普及教育以清匪源

九一

第六節 實行民生政策以符民主國之真精神

九三

第七節 整頓土地全章總結

九五

第四章 議請詳加厘訂全國土地糧稅標準以均人民負擔計分八節

九六

第一節 緒言

九六

第二節 論田與糧額全不相符之怪現象

九七

第三節 地有高低肥瘠交通亦有便塞糧從畝起爲不公之甚者

九八

第四節 論舊制上中下三等徵糧之非

一〇〇



興農救國策

第五節 以清丈溢出地畝增補糧額更為不可.....	一〇一
第六節 議請速辦地質學成所為品分地質優劣以定納稅標準.....	一〇二
第七節 將土質地形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等次第增寬面積為納稅之等差以均人民負担.....	一〇三
第八節 厘訂糧稅全章總結.....	一〇四
第五章 議請禁除一切苛例劃一租額以去小農紛擾而裕生計減少主佃糾紛兼清匪源計分十節.....	一〇六
第一節 緒言.....	一〇六
第二節 論佃農租額參差不一流弊叢生.....	一〇七
第三節 土豪走狗地販魚肉佃農之情形.....	一〇八
第四節 惡佃霸耕之害.....	一〇九
第五節 劃一佃租為救濟農村要策.....	一〇一

第六節 組織佃租仲裁會爲調和主佃間之樞紐.....	一一三
第七節 實行仲裁時期以六年爲比較期限再以四年爲實驗試行期限十年後爲永定坂租之標準.....	一一四
第八節 佃租仲裁會組織程序及辦法.....	一六
第九節 佃租調和公允匪患自息.....	一一八
第十節 調和佃租全章總結.....	一一九
興農救國策全文總結.....	一二〇
老農袁梓青經歷及其志願.....	一二四

興農救國策叙

國民政府方謀救濟農村，袁梓青先生興農救國策，乃時務之必需，固無待余煩言；余生也晚，幸逢長老，披進訓誨；所可言者，非余之私言，乃長老語錄，余特錄出，餉同志耳！相伯老師嘗稱：『袁先生，農事家，初得江督張人駿之賞識，後有張南通之惜重：其言農事，具有歷史』可見袁先生非阿時人所好，生平專門研究素有專長！適逢時會，而刊行之。猶憶一日，樂善堂前，來有一客，自稱「老農」貌亦儼然！相伯老師，囑卽延見，語余曰，「此卽袁梓青先生也」！老師老師，歡洽叙談！語海門教區近事，彼此意氣極誠懇！後袁先生袖中出一卷書，相伯老師援筆爲題書名，即本書也。

袁先生乃徐文定公私淑弟子。曷言之？宣統二年時，南洋勸業會，相伯老師講演



後，繼而講者袁先生，會後聚首，相伯老師告以徐文定公，明相國講農政極有名聲，且奉天主教，尤領袖羣賢！袁先生謹聆之下，開始學聖教要理，久之心有所得，民國七年領洗：相伯老師洗名若瑟，袁先生洗名亦若瑟，誠佳話云。有味哉，此書！適逢徐文定公三百週年時，由杭州我存雜誌社印行，徐李通家，先後相映！學術傳教：遺風今在！農爲民本，烏可忽乎？大國小已，胥利賴之！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八日時令立冬，前省立河北大學教授盧伽徐景賢拜書。

袁君梓青興農救國策序

袁君梓青，予素不識，而久知其人。蓋聞其講求農學有年，早爲南通實業家張謇菴

先生所器重，嘗委任以地方公有種植之事：經其指導，成效立見，通人多神奇之。

然此特圃學圃事一端耳。比張先生所總筦之淮南礦務公司夥，設界以一部分礦務，使得所憑藉，出其所專長農學而措施之，其收效必倍蓰於圃事者，有可斷言。民國十七年，予長大綱鹽礦董事會，念欲振頓公司，礦鹽非親歷其地點勘察無從。因由故友袁南生處得識君，央南生猶子鶴齡，介居同往。舟次，君交閱其所著振興農業，墨於前清暨民國，上張制軍人駿，湯都督彌銘之條陳，語皆中肯，益深傾佩。及抵公司，就商振理方法，凡所規畫，尤能因時制宜，扼補偏救弊之要，擬待逐一實施。予先歸，留君議佃租，佃受少數圖私者串，多方欲與君爲難；經君本所歷驗，



以至公平片言，而更示以寬大宗旨，羣爲折服，風潮旋自平息。是年租棉收穫，數近千担，爲公司來得未曾有；予自幸不虛此行，實亦君之力爲多也！嗣大綱以受時局影響，困難益甚，予以才識兼缺，又知誠德不足感人辭職；不獲再與君譚舉事，遂不數數相見；然予未忘君，亦知君之未忘予也。茲君以其興農救國策。將付刊，特來請序於予，拜誦所著，舉凡五章五十節，其第二章公墓，知必普行於數十年或百年之後。而近世迷信，未盡破除，尙非其時。姑不具論。自餘之四章三十節，凡所立論，多爲急要，誠「興農救國」之津梁也！方今國府復興農村，徵羅農業人才，不遺餘力，知於君策必加採擇，徵羅指日可俟；則庶乎無負君夙昔講求農學之孤詣苦心，而平日之志願，終俾伸償，詎非君生平慰快之事耶？大用大效，將爲君於此策卜之！孔氏云：「吾不如老農。」予不文，無以傳君，略舉予由先知君而不識，繼由識君而莫能助，用述梗概，以作紀念可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貴池姚步瀛謹撰

自序

夫我中華；爲東亞古國，地處溫帶，物產豐盈。自我遠祖神農，造耒耜，教民稼穡，樹藝五穀畢備，以農立國，數千餘年，文字制作，禮樂教化素著開世界各國文化之先河。今詳考中國農業之起源，實胚胎於羲農；萌芽於唐虞，昌盛於漢唐，其振興之始祖，首推於棄，若以上；雖有耒耜綱罟之創制，不足爲農政上之事業也。自棄以迄公劉，方一意提倡振興農業之事，立耕作栽，培收穫上，各種規程，定學術之根基；讀公劉篇：迺積迺倉，迺裹餚糧，以美收穫也。豳風；七月流火，九月授衣，表農事之勤也。其後若周公，管子，子產，商鞅，皆本此意以強國；則農業勢力，左右神州，深且切也。迨戰國尙遊說，專攘奪；至秦雖有焚書坑儒之暴，而樹藝醫藥諸書獨存；應知所重者大矣；迄漢，雖尙崇本主義，惜乎襲強霸之風，坐食爭利，國民生產力日薄，農業亦衰；幸後繼起有人，故有漢唐之復興，今綜其

概要，析而言之；農業在中國歷史上，可分爲五時期。如次：

（第一期）自唐虞前，上溯炎黃，四千餘年，爲農業胚胎時代。

（第二期）唐虞，以後迄秦，二千數百餘年，爲農業發萌時代。

（第三期）自漢，以後迄唐，一千數百餘年，爲農業修明時代。

（第四期）由宋，至清乾嘉，數百餘年，爲農業中落時代。

（第五期）自清嘉道，至今一百數十年間，爲農業絕續時代。

今縱觀以上五時期，農業之興衰，實爲中國歷史盛衰之原子；故云：欲謀救國，非興農不可。考自清道咸以來，內憂外患，五洲瓦市，相逼而來；東西洋，理化技術，學說日新，將我故有立國精神上之道，德，禮，義，廉，恥，耕種古法，手工技能，全盤打倒推翻，民無適從；使我全國人口，十分之八以上，貧苦農民，間接受洋貨侵入之影響，及暴斂苛捐之剝奪；直接受兵匪燒殺之殘害，與地棍土劣貪官污吏之壓榨，其家破人亡者比比皆是。即幸免死亡，亦流離失所，身臨絕境，坐

而待斃。今幸全國上下一致團結，抗旧，剿匪，將告成功；中央已明令全國，禁除一切繁苛雜捐，附加病民之政，注意整頓農村，自衛自治。誠如是，則民治精神一振，根本確定，實爲農業復興之良機也。老農故有此興農救國策；整個計畫之建議，當爲我執政諸公，採擇實行；亦爲我全國民衆，所樂聞也。夫我爲農國，由來久矣：自歐風東漸，萬事更新，一切勞動農工，轉運製造，由蒸汽進爲電力；而我則一切農工製造轉運，仍守數千年成法，故百不如人；至使我，坐擁天然農國之民衆，一切衣食住行，均仰給外人，可恥孰甚！尋源溯流，方知我本富厚農產國，非將農業根本改良振興，不足以言救國保種，查改良振興農業云者，其道有七焉：

(一) 非培植保護，獎勵農民，不受侵擾苛剝；方能安居樂業，專心於農事，無以盡地力。

(二) 非改良農具，以節人工；交換籽種；配製肥料，適合土性，增加收入，無以

(三) 非清出荒地，遍植生產；務使利無藏於地，力不藏於身，開發利源，無以裕民生。

(四) 非修治水利，河渠堤，防溝洫道路，廣植森林，以備旱澇；而便運輸，無以禦水旱天災。

(五) 非整理耕地，規劃農村經界；務使水利交通暢達，地價糧稅平均，無以增國課之收入。

(六) 非清丈田畝面積確數，改善糧稅之徵收，以均人民負擔；而免逃糧拋荒之患，不能平均地權。

(七) 非改良權佃規章，嚴禁一切嗜費中包，劃一租額，減除業佃一切糾紛，無以均勞逸。

非如是，不足言培植獎勵保護；改良整頓農村之道，何能使大多數農民，安居樂業哉？老農生斯土，爲斯民，丁斯時艱；又職隸農民一份子，旣深知此中利弊所

在，有不亟謀改良整頓，光大斯業者乎？今遠觀各國大勢，近覩國內情形，故有此長篇，整個計劃之哀鳴！但自知言不達意，語無倫次，而又嘵嘵不休者；乃心所謂危，故不忍緘默自甘也，今以如此繁雜，重要之救國大計，欲謀實行振興補救，從何做起？思維再三，聽之不可；行之不能。惟有敬懇我全國上下志士仁人，一致憤起，同心合力，效我先民，開闢洪荒草昧辦法；披荆斬棘，驅除毒蛇猛獸，爲農害者，悉予消滅之；然後條貫其河渠溝洫，堤防坡池，道路交通，以及農村救濟自衛，務使全國人民，得安於農；自食其力，方可光復以農立國之本旨；開發地利，加增生產，以濟世界物質原料之缺乏，庶可挽此已倒之狂瀾，同登衽席。時乎不可失，稍縱即逝矣！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湖南平江老農袁梓青自序於南通老農居

興農救國策



老農發起興農救國策導言

夫我中華地處溫帶，物產豐盈，以農立國數千餘年，爲世界文明古國；近因外受外人經濟侵略，內遭內戰匪共搗亂，竟無一片乾淨土！自二〇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坐失東省半壁，將中日親善假面具揭穿。人人方知國難臨頭，舉國上下，無不爭言救國：中央偉人，提倡馬達救國，佛法救國，武裝救國，飛機救國，教育讀書救國，文化救國，書畫美術救國；工商界言國貨工商場救國，工藝救國，穿時髦服裝救國，吃某牌香烟救國；更有仁人君子提倡電影救國，遊藝跳舞救國，節食救國；卽僧道二教，亦廣做水陸道場拜斗救國，提倡江湖武俠救國。如此看來，則偉人政客，軍學工商僧道九流三教均知救國。顧救國救國之聲，報不絕書。何我全國國民百分八十以上之農民，寂寂無聞也？吾國既號以農立國，則以上各志士仁人均出自

農間。吾知諸君賴天賦之厚，聰明過人，幸能跳出黑暗農業生活苦海之外，身已安富尊榮，斷不屑與農爲伍，再言興農救國之事也。加以我多數農業同志，久處黑暗，屢受暴斂苛捐，經濟壓迫，匪共燒殺，救死不暇，何能救國？但國難發生，時日已久，各種救國團體，均告聲嘶，國土日失。夫曰人亡我，愈逼愈緊：由東北入關，而漸及華北矣。人爲刀俎，我爲魚肉。若不急謀抵抗補救，坐待宰割，亡無日矣！抵抗補救之策爲何？卽速謀興農救國是也。夫農居營業之首，生產之原；在地理上，據有山川形勢根本之險要；在身驅上賦有強健耐勞之精神；手有耕具，鋤爬鍬剷擔扛之利器。望我全國志士仁人，一致獎勵保護培植聯絡多數忠勇農人，共謀興農救國之大計，作長期之抵抗。一旦與日宣戰，則農民在前線上，可任嚮導輸送之先鋒，在後方，則能生產給養，爲取之不盡之府庫。吾知較以上之各種救國團體，超越萬萬也。諸君不信，請看赤匪到處均利用農兵，侵城掠地，中央久練之兵，窮於應付。東北義勇軍，能以空拳赤手與兵精械利之暴日周旋！何一非農民也？若我

爲斯民，丁此時艱，不幸又職司衰敗破產之農業，目覩此情，不忍坐視，本匹夫有責之義，大聲疾呼曰：「懇求我全國上下志士仁人，一致起來，實力援助我多教窮苦可憐忠勇誠樸之農民，實行興農救國之善策，以免亡國滅種之慘痛，以保生靈國土之安全」，時乎不可失，稍縱即逝矣！老農原籍湖南平江縣人也，家世力田，七歲從農，未曾讀書，頗得種植之法，能說能行爲農呼號奔走，歷盡艱辛，今行年五十餘，足跡遍全國，夢寐不忘農，自清末至今，屢上改良農業，及移民殖邊條陳，於各省當道，均蒙採擇施行，又歷辦各省墾植公司事宜：深覺中國農業若不從根本改良，無論如何提倡振興，決難達到人無棄力，地無棄利，興農救國目的，至民十九年方注意考查農業弊害根本所在，思爲根本改良之計。不幸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卒起，各方救國之聲，不絕於耳：於是抱各行其是之旨，一心草議農業弊病根本所

在，整個改良計劃，名曰興農救國策，共分五大章，五十餘節，全文六萬餘言。將農業弊害，及補救辦法，和盤托出。以茲事體大，有關軍事行政財政立法司法建設交通，不能遍呈各部院，乃於民廿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冒昧直呈 中央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深蒙不責狂妄，九日後即廿二年一月七日飭軍事廳覆函指歸逕呈主管官廳實業部辦理，仰見蔣委員長誠心救國，重視此策之至意。奉諭遵示，另繕呈文，附以原策，於民廿二年二月十一日，復呈 中央實業部，部長陳。十日後奉批示云「應予留備採擇」云云，仰見 陳部長，注重農政，關心民瘼之誠，老農十二分感激，慨念國難日亟， 中央對內對外，備戰不惶，一時恐難見諸實行，但以老農一得之愚，欲救中國，不從農害兵弊，公墮水利，根本改革，則興農業，實無辦法。將全稿整理，由杭州我存雜誌社印行，以供全國當道及隱逸仁人志士，熱心救國者，研究斧正，採擇實行。務使利無藏於地，力無藏於身，人人自食其力，家給人足，國富民強，即基於是矣。

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原文

爲呈請速謀興農救國，廣闢地利，安定民生，以固邦本而保主權由：呈爲呈請速謀興農救國，廣闢地利，安定民生，以固邦本；而保主權事：竊維民爲國本，食乃民天，此古今中外立國之原則也。今之談富強者：曰工，曰商；而爲工商之保障者，則又曰兵；殊不知農若不理，兵固無從足食！工與商，更何所取資？方今世界日進文明，生齒日繁，人滿是患；欲籌生計，務農爲先。民國建設，亦以移民艱荒，重農爲急務；因疊經變亂，未克實行！加以農民墨守舊習，罔知改良，以致終歲勤勞，不堪一飽；甚至鄙爲賤業，暴棄自甘；困苦顛連，萬方一慨。爲今之計，惟有舉農務弊害，悉予剷除之；然後施以善法，湔其舊染，俾農氓得以自存，耕鑿既得其所；即不難家給人足，富強之策；亦基於是矣。夫我本古農國也；開化最先，承古聖明王，德化，淪融，民性堅忍和平，爲全球民族之冠。至被數千年來，君主

專制所害，人民思想知識，完全閉固，無從發揮；以至相見於二十世紀，競爭劇烈之場，始知文化制作，百不如人，方謀變法；乃採集東西各國，自強之道，彷行二十餘年矣；成效未覩，反受其擾，以至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幾至覆亡。何以故？曰我本農國也：民素習於農，又秉氣候溫和，天產豐富，生活簡單，智識薄弱；一旦使之棄舊就新，有不南轅北轍者乎？孟子曰：「弓人而使爲弓，矢人而使爲矢。」卽不亡本之謂也。本固邦寧，舍本逐末，必至亡國！昔徐文定公有言曰：「中原之民，不耕久矣，不耕之民；易與爲非，難與爲善。」至哉斯言！今正其時也！今已國難臨頭，財政破產，欲言救國，請由興農始！時至今日，又非振興農業，開墾荒地之有效也。古語云：「窮則通，通則變。」處此惟有整理耕地，變通農業之一途。今幸我委員長，誠心救國，躬冒矢石，外抗強權；內剿匪共，獨肩艱鉅，在此外交軍事倥偬之時，尙能明察秋毫，深知我國病源，根本所在，久已皇皇通電全

國各省長官，注重整頓農村自衛，安定民生，爲抗日剿匪之大本營，欽仰莫名！值

此國難方深之秋，凡屬國民，有能不盡懷技不獻者，是負國也。老農因從事農墾，數十餘年，足跡幾遍全國，深知農家弊害；竊懼國脈將亡，敢盡匹夫有責之義，本人經驗良知，議就興農救國策五章：共分五十餘節，六弊，三十二利，欣逢明公，總任艱鉅，抗日剿匪，下已求才，集思廣益，百廢俱舉，正我等農民出水火而登袞席之秋，幸我委員長暨各委員，及各院部長，明鑒內憂外患日亟，遠念黃帝創業之垂久；近體總理改革創制之艱難，業已同心一德，精誠團結，在千鈞一髮，危急存亡之時，一秉天下爲公之旨，懇祈毅然決然，嚴定法典！將策內所陳諸端弊害，一掃而空之；其應興應辦各事宜，逐一實行，一洗數千年來言之非艱，行之爲艱之恥；以符總理所云：「知難行易」之旨矣。民國之基，未有不鞏諸萬世者！夫一國之興也，惟在執政者，得其人，提倡之，督率之；教化之，補助之；庶幾有濟！今得我委員長，誓師南征北剿，內清軍閥匪共；外拒強寇，將四分五裂之中國，維護至今，豈有他哉！亦不過我委員長，暨各院部長同心協力，一秉大

公無我之心，順從民意，賞罰嚴明，治軍撫民有方；使軍民人等，心悅誠服，各盡其長而已矣。在此民窮財盡，國難臨頭之日，欲言興利除弊，銷災弭變，裁兵興工，整理公墓土地，平均糧賦，劃一佃租，謀興農救國大計，符合以農立國之本旨；舍明公莫之行也！語云：「馬逢伯樂而嘶，人逢知己則達」，故敢不揣冒昧，披膽瀝陳；狂夫之言，聖人擇焉！老農並非無病之呻吟，實不忍坐視，我數百餘兆靈敏聰秀純良之民族，淪爲奴僕！况老農對於農墾民情，研究有年；深知土性籽種，民情風俗之宜，職是之由，故敢援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例，痛陳農害兵弊：政治不良，民不安業，坟墓亂葬，侵佔耕地，阻礙水利交通建設，河渠溝洫久廢，耕地無從整理；糧賦輕重不均，人民負擔不平，佃租最爲不一；貧農受壓難伸，議請一改良，創建興修平均劃一，各緣由，妄瀆鈞廳。如蒙俯賜採及芻蕘；伏乞分飭各主管機關，審議擇尤施行；以蘇民困，而救危亡！不獨我多數貧苦農民之福，實我數萬萬同胞之幸也。除稟另附興農救國策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興農救國策

批示祇遵，不勝惶悚，待命之至！敬呈

軍事委員長兼剿匪總司令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

老農袁梓青具呈



呈實業部原文

呈請速謀興救國，開闢地利以安民生，而固邦本由：

呈爲呈請，速謀興農救國，開闢地利，以安民生，而固邦本事：竊維民爲國本，食乃民天；此古今中外，立國之通義也。今之談富強者；曰工，曰商，而爲工商之保障者；則又曰兵。殊不知農事不理，兵固無從足食，工與商，更何取資耶？方今世界，日進文明，生齒日繁，人滿是患，欲籌生計，務農爲先；民國建設，亦以移民墾荒爲急務。因迭受變亂，未克實行！而農民墨守舊習；罔知改良，加之天災人禍，萬方一慨。爲今之計，惟有舉向來農務弊害，悉予剷除之；然後施以善法，湔其舊染，俾農氓得安耕鑿，自不難家給人足，富強之策，即基於是。夫吾國，承先古聖王，德化陶融，民性堅忍耐勞；祇以數千年君主專制，人民思想束縛，無從發揮！當二十世紀，競爭劇烈之場，始知文化制作，百不如人；乃採取東西洋各國富強



之道，彷行二十餘年；然成效未覩，凡受其擾者；蓋由於國民素習於農，智識薄弱，一旦使之棄舊就新，遂致南轅北轍！孟子曰：「弓人而使爲弓，矢人而使爲矢」：卽不忘所習也。昔徐文定公有言曰：「中原之民，不耕久矣；不耕之民，易與爲非，難與爲善」，至哉斯言！故曰丁此國難臨頭，財政破產；欲謀救濟，除振興農業，其道末由。今幸得 部長總管，農工商鑛樞要，於對惠工通商，開發鑛產，無不盡力提倡；至於工廠之擴充，整理土地農村之規畫，貧民之週濟，更極端注意。值此國難方殷，凡屬國民，俱應盡瘁國是。老農從事農墾，數十餘年，足跡幾遍全國，深知農家弊害，爰本匹夫有責之義，敢盡野人獻曝之忱！以個人經驗良知，草擬興農救國策一扣；計分五大章，五十餘節，六弊，三十二利。曾呈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察閱，當奉 諭知云：事關農政，仰逕呈主管官廳核示可也等因。用是不揣冒昧，遵 諭將原策呈請 鑒核！雖爲狂夫之言；並非無病之呻；實不忍我數百餘兆純良聰秀之民族，淪爲奴僕。况老農對於農墾民情，本平昔之研究，將吾國

農救興策

土性氣候，及籽種民情風俗之宜；以及農害兵弊，民不安業，坟墓亂葬侵佔耕地，阻碍水利交通情形；他若河渠溝洫失修，浸致旱澇，糧稅輕重不均，人民負擔不平，佃租多不合理，貧農受壓難伸。謹按農業範圍重且大，言振興補救者，多且衆矣。老農以愚意度之，非有整個計劃，不能收效救亡；因全策所舉，有關軍事，行政，立法，司法，財政，建設，交通甚多，今奉 軍事委員長，指歸農政核示，故敢彙集各緣由，呈瀆 鈞聽。如蒙俯賜採及芻蕘，敢乞 部長提議，會同有關各 部，擇要實行，以蘇民困；而救危亡。不獨多數貧苦農民之福音，實吾國救亡復興之幸運也。肅此冒昧，直陳 部長鑒核施行！實爲德便！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實業部部長陳

老農袁梓青具呈

中華民國念二年二月十一日郵呈

興農救國策簡略說明書

夫保國之道在兵；養兵之術藉農。今我天然農國，以至餉缺食乏，全恃洋米洋麵，

爲養命之資者，又何怪旧人凌我之甚也！孟子曰：「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國必

自伐，然後人伐之」，此千古不移之論也。夫我國開化最先，據有廣土衆民，誤於

醉心君主專制，束縛人民思想進化；徒以夜郎自大，恃閉關塞守主義，謀帝王子孫

，萬世基業爲宗向，由來久矣。今讀屈原，史公，孝孺，可法，天祥，諸忠臣烈士

之文，可歎可憐，須肝腦塗地，於民何益？迨至滿清末葉，五洲互市，蜂湧而來，

我則誤在不悉外情，疏於應付，仍以閉關塞守，老法拒之。但當時不知歐美新造之

邦，物質文明進化已達極點，朝野上下猶以夷隸海冠目之；故自天子至庶民，均懷

讎洋之心，方釀拳亂之笑史。自甲午庚子役後，一敗再敗，失地賠款，幾召瓜分；

執政者方知閉關塞守無以保生存；乃倡言變法通商，一變讎洋而親洋矣；無奈一

班久處專制黑暗之學子，羨慕西法，五體投地，乘機抄襲外人之小說雜誌，意造一種遊歐學說，自以爲得西人物質文化之奧理，建議當局；當局不察，奉行維謹，乃盡棄我數千年來立國之精神國粹，爲西學之馬首是瞻；以至語言文字，衣食住行，皆以西式是尚；以至洋文，洋語，洋裝，洋房，洋菜，洋煙，洋船，洋車布滿中國。衣食住行盡成洋式，絢耀鄉里；而一般愚民見異思遷，傾心向慕，不數十年間，全成洋化；以至土貨滯銷，洋貨充斥，利源外溢，實此之由。吾國謀利之淵藪，向以做官爲捷徑；今由災民充斥，以至災官遍全國矣。圖窮匕見，醜態畢露，在此青黃不接之時，牽制軍閥官僚，故不能維持；即我先知先覺之黨國偉人，亦窮於應付！夫安邦治國之道，如醫病然；譬如人染沉疴命在旦夕，醫者，必先審其四體五官，察其六府形態脈息，必先用糜粥以飲之；和藥以服之，待其氣脉和緩，然後用肉食以補之；猛藥以治之，病根一去，人得全生矣。若不待氣脈和緩，形體漸安；便投補藥厚味，欲求安保，誠爲難矣。今我民國，向日厄於帝制復辟，軍閥官僚匪共

，水旱兵災；如肺癆結核危症；加以暴日虐俄侵欺；如楊梅惡瘡潰爛，當此內憂外患，天災人禍繼起，民窮財盡已達極點；此正如病勢危竭已極之時也。今欲救中國九死一生之國魂，非有妙劑金丹，標本兼治不爲功。夫標本兼治之丹藥爲何？卽興農救國策是也。老農所陳標本兼治之醫案藥方，開列於後：

醫案 今診得此體，完全屬土，爲金木水火所剋制，已成不毛之石田。主治之方：宜生金養木，退水散火；務使金木水火土，五行相生共濟，方可救此長生不老之國魂。今將主治之妙劑金丹各驗方，開列於後：照單一服卽愈矣。

(一) 夫痛陳農害兵弊，如寒邪交攻，金制土之惡疾也。擬請改良補救各辦法；卽驅寒散邪，生金養土之驗方。

(二) 夫坟墓亂葬，侵佔耕地，阻礙耕種，水利交通建築，如毒瘡潰爛，木剋土之惡疾也。擬請改建大規模之公墓收納之；卽散毒生肌潤皮，養木補土之驗方。

(三) 夫土地不能整理，水利道路不通，爲手足麻木不仁，水制土之惡疾也。擬請以兵工修治整理之；即是通經活血，強筋壯骨，退水培土之驗方。

(四) 夫糧稅不均，欺剝農民，乃火攻心腹之惡疾也。擬請厘訂改善平均，以輕人民負擔；卽安心定氣，散火養土之驗方。

(五) 夫佃租苛重，小農受壓難伸，至起業佃糾紛，實土被羣制，成神經錯亂之惡疾也。擬請禁止改良劃一；乃強腦壯膽安神定心，補土之驗方。

有土此有財；土旺則萬物自生；以此當糜粥以飲之，和藥以服之，一俟氣脈和緩，形體漸安；然後施以嚴格教育，實行整頓農村自衛，保護農工商鑄，當肉以補之；再行嚴懲貪污，奸邪苛暴，勵禁烟賭奢嫖；當猛藥以治之。以我先天充足，土肥民衆之中國，能使病根盡去，有不雄駕全球者，吾不信也！

興農救國策論說

夫外人視吾國爲利藪，爭欲奪之，以飽其慾壑；而吾國人之自視，則謂民窮財盡，岌岌不可終日。若吾國果貧也，豈外人爭欲奪此不生產之土地人民，以重其統治費之擔負乎？蓋吾國之貧，貧在利藏於地，未知起發之方耳！當此物質文化日隆，東西列強之趨勢，莫不以實業爲立國之本；而實業中最有勢力者，工商耳。夫商之發達資於工，若無工之製造品，則商無以事懋遷。而工之成原於農；若無農之天產品，則工無以供原料。是工爲商之後勁，農爲工之中堅。既一切原動力，悉本於農；則我天然農國，即將來之工業國，亦將來之商業國。由此論之，凡農業國，即具有戰勝世界物質之資格。吾國乃數千年來一大農國，西北之高原，東南之沃壤，綿亘數萬萬方里，男習於耕，女勤於織；生養休息於茲，數千餘年，國計民生唯農產之歲入而已；則中國農業之發達，應臻圓滿。今乃荒山曠土，幾遍全國者何？因故有

耕地，多被坟墓佔去，墾植之利不能盡；偶有水旱，飢餓荐臻；因溝洫久廢，水利之道未修，農民終歲勤苦，收穫有減無加；因糧稅不均，佃租不一，耕具未精，種植未能適合土宜耳。蓋吾之所以爲農業國者；惟持土質肥沃，面積廣大，占天然之優勢耳！世界農業國，必具之人工要素，百無一備，非不能相見於二十世紀競爭劇烈之場，即閉關塞守亦爲亂階！由人口繁殖無已時，其所以養之者，僅恃固有之耕作，墨守之舊習，不知改良擴充；進於完美，以至相率乏食而弱者爲餓殍，強者爲盜賊，實驅之使然！吾民雖以守舊聞；然利之所在，未嘗不羣起而趨之。夫農業之不興，非吾民之不爲，實力有所不及也。蓋吾國農民，類皆貧苦，貸人之田而耕，終身胼手胝足，幸無水旱，僅免凍餒，力不足以改良也。富者坐收租課，悠然自得，心不斬於改良。夫東西洋各國，農業之發達，雖政府之善於提倡，亦原於小農鮮而大農多；集事易而成功速。我國近年以來，人民深知墾植之利，多有招集鉅款，組織農林墾植公司；均因辦理不善，收效者鮮，縱使經理得法，亦祇能開墾少數荒

地；更有人地不宜，水土不合，或因地主水利界綫轡轉，駛至兩敗俱傷者，斷難賑飢救貧！故吾國今日欲拒外患，固邊防，靖內亂，賑飢救貧，舍整頓農業，其道末由！今欲興農救國，非改革農害兵弊，改建大規模之公墓，除去散坟障礙，規復溝洫古制，利便水利交通，平均糧稅，劃一佃租不爲功，苟羣政府及各方面志士之心，思財力，籌劃提倡督率於前，羣全國農工商，各色人等之思想能力，一意進行於後，則衆志成城，事無不舉；誠如是，則民無棄力，地無棄利，農業之興，可望一日千里；進而爲工商國，亦反掌間耳！羣之道維何？卽請實行興農救國策是也。夫興農救國策者，誠當今振興農業之總機關也；從來機關之敏捷視作用爲準繩；欲作用之偉大，在進行不誤方針耳。總理有云：「知難行易」吾人旣知之矣。行之也必不難，吾等旣望此機關之速以成立，復冀其效力之偉且捷也。夫我國貧弱之源，實由農工商之不振；人口日增，職業漸減。自海禁大開以來，一切勞動事業，日漸廢弛，外人持精巧機械，復加擡奪，小民所恃以資生養，國家取以供政費者；爲春

耕夏耘，秋收冬藏之農產品而已矣。幸無水旱，僅乃得飽。夫人之生，非飽食即足以無求也；衣服居住皆所必需。今日以衣食服禦，均仰給外人，全民謀生之途既絕，百物之價復騰，昔日獲百錢，足供仰事俯畜之需者，今雖十倍其數，猶虞不給。以生事至困之人，在生計最溢之途，所入日減，所出驟增，賣田宅，鬻妻子且不足以自保；則垂首待斃，爲救死亡之不暇，安有餘力以及其他哉？民窮則國弱，此理勢之當然。嗚呼！吾國非以地大物博，艷稱於世者乎？乃小民失業，至於此極！何以故？蓋吾民素習於農，因狃於固習，不知改良推廣耳！爲今之計，若不改良故有之農業以厚民食，另闢新地爲尾閭，則流亡遍全國，惟有坐而待斃矣！當今各國日拓領土於外，其故實在擴充國民生計也。試觀近年來之暴日強俄，對於台灣滿蒙，朝鮮東省，各傾全國之力，經之營之攻之，亟亟移民者爲何如耳。吾國在昔，王者以土地墾闢與否，爲諸侯考成之標準，讀人其疆，土地闢，田野治則有慶，入其疆，土地荒蕪，田野不治則有讓之文，古人爲治之本，可概見也。後世政府，專事聚

歛，視農政如弁髦，純任農民，自爲生活，絕無提倡督察獎勵勸勉之條；而農民類皆小農，僅就故有之田土耕作，力不能加以墾闢，一經水旱兵災，則流離失所，多不能復業。故今之荒地徧全國，在西北邊境固然；而大江南北，戶口繁多，向稱肥沃者，亦皆成荒山草地不耕而廢棄之。今能實行興農救國策，根本改良，除弊興利，能使吾國土地，盡植生產之物，則養吾民有餘矣！何致偶有小災，饑民動以數百萬計！甚至影響全國，上下交困，束手無策，惟乞於鄰邦，仰債權之鼻息哉？再加改用機器耕種，以理化培植之法，則中國之富強可立而待也。故救時之急務，惟在政府速設興農救國機關，廣求地質水利農墾專門人才，嚴訂各項專章，頒布全國，實行興農救國政策，以次逐漸實行推廣，徧及全國，以樹銳意興農之決心；非徒托空言曰：改良農業，開墾荒地，無裨實際者比。無如吾民乏食迫不及待，今爲急者治標之計，宜將原有之殖邊農墾銀行，收歸國有，厚添資本，發行數千兆，興農救國及公墓兩種公債，改組一興農救國銀行，擴而充之，爲流通金融之機關。考東

西洋各國，謀農業之發達，必以墾殖農業銀行爲始基；此皆顯然可按者。蓋農業銀行之作用，在低利爲長期之貸付，且待分年償還，故農業一途，不能求速效近功者，方爲合宜。查各國農業墾植銀行之設，政府必與以若干之補助金，及發行債券之特權，今興農救國事宜，旣由全國一致實行，即可援此成規，設興農救國總銀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各省，及貿易繁盛之區；兼營墾牧之分公司，及各項工程之建築。則經費之供給不窮，興農之進行自速；庶幾利無藏於地，力無藏於身；務使野無曠土，世無閑民，人人能自食其力。則振興農業之目的已達，興農救國之效驗以著。而吾之爲農業國，旣名實相符；則吾之爲工商國，亦翹足可待。進而爲世界一等富強之國，亦意中事耳。

第一章 痛陳農害兵弊原因及補救辦法（計分五節六害）

第一節 緒言

竊維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此古今中外立國之通義也。孔子之論爲政也，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總理民生主義，開端明義，即曰，衣食住行。是則吾人養生立國之原，皆資於農也。處我天然生產，原料富足之國，欲籌生計，務農爲先。若使野無荒土，國無遊民，其國有不富強者，未之有也。曠觀歷代銷災弭亂之策：莫不以移民墾荒，重農爲急務。無如後世執政者，於亂弭災銷之後，絕無提倡獎勵之方；致使弱小農民，終歲勤勞，不堪一飽；甚至鄙爲賤業，暴棄自甘！自民國肇建以來，軍閥赤匪等不良份子，乘農困思遷之際，或借除暴安良之名，廣招軍隊，把持政權；或假托平等均產主義，脣言煽誘，反抗 總理救國主義，不顧仁義道德，惟利自圖，蹂躪民權，滅絕人道，毒風所煽全國蔓延，四分五裂，亡將無日。

竊查軍閥肆虐，全爲一己權利地盤，毫無意義。若夫赤匪行爲雖暴，但農軍之組織甚有條理。故能到處分派土地，配置丁壯，務使人人能耕能戰；卽合人無棄力，地無棄利之旨，故不易消滅也。倘我中央政府，於此大亂之際，能注意土地民生之整理，赤匪雖狡，不難平矣。今幸我當今執政，誠心救民：大興仁義之師，南征北剿，削平大難；實行總理救國主義，統一中樞，切實編遣，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關稅自主，清黨剷共裁釐，以絕亂源，而輕國民負擔，仰見誠心救國，天下爲公之精神；但老農竊謂世間，林林總總者，雖有農工商學政法軍警等界之分，下至娼優僕役，僧道女尼等類，鈎心鬥角，營營不休，無他，均爲衣食住行而已。今值天災人禍大亂之後，國庫如洗；欲求整頓，非開源節流不爲功。夫開源，在整頓農工商路鑛；若節流，卽減政裁兵。第恐多數之兵，一旦被裁遣散，頓失衣食之資。此輩身體懶惰，素乏謀生之術，政府雖有兵工築路之補救；但各省經此亂災之後，民力已竭，鉅款何來！究非長久之計。若不別謀補救，恐彼等被裁之兵，爲衣食計。

，難免不挺而走險，散爲匪類，擾害閭閻。小則，一部份之人民受殃。大則，蔓延數省，甚至全國動搖；政府勢必發兵征剿，又須添練防軍。此卽民國以來之軍隊，愈裁愈多，軍閥愈演愈衆之根源也。今幸天佑中國，將一切巨頭軍閥，決第消滅殆盡，匪共亦將肅清。欲謀全國統一之局，在此財政枯竭，萬端待理之秋；惟有舉向來農務兵制弊病，悉予剷除之，然後施以善法，湔其舊染，俾兵民均安於農。耕鑿既得其所，卽不難家給人足。自強之道，亦基於是矣。

第二節 重農之鄉其人民均勤儉殷實易治之效驗談

夫老農湘人也。家世業農，幼事畝畝，未嘗讀書；承祖父遺訓，深得種植之法。畢生以改良農業爲職志；呼號奔走，歷盡艱辛，足跡幾遍全國。但以私心忖度：處此競爭之世，以我工商落後，經濟破產，亡在旦夕，欲謀救國保種，非重農不爲功。以我湖南，山高而土地瘠薄，人民多，謀食維艱。幸全民勤苦務農，故農產之富，

向甲全國。諺云：「湖南熟，全國足。」一省尙農，其關係有如是之大者！若遍全國而效之，則中國之富強，安得不駕英美之上哉？自海禁大開，發明槍炮火戰之後，所有戰爭，多集沿江海平原之地。湖南位居東南，交通不便。全省人民，得享太平，安居樂業數百餘年，久有人滿之苦。幸務農之民，均能自食其力，故無變亂。

前情中葉，洪楊禍作，東南瓦解；賴湘軍四出，轉戰平靖海宇。至民國肇造，湘人實與有力焉。其後屢遭帝制復辟，軍閥之亂，湖南省始終保持常態；即近年赤匪肆擾，湖南省原氣喪盡！但一二年間，文化政治建設，又爲各省模範；可見務農人民，樸實堅強，殷實易治之明徵也。今若能使平原肥沃各省，均效之：廢去其農害兵弊障礙，再參以新農村制，莫不爲功。誠如是：則我氣候溫和，地大物博之中國，全民盡安於農矣！則一省熟，全國足；倘遇全國熟，則世界皆足矣！夫我旣據有此廣土衆民；因工商製造，百不如人；財政枯竭，盜匪如毛！舍重農，無以昭復蘇，係生存。農家有諺云：「坐賈行商，不如開荒；一年之利，不如種穀；十年之利，不

如種木。」以我天然農國，果能實行穀木兼種，教養併施；全民盡歸於農，則人無棄力，地無棄利。人人自食其力，則藏富於民；統一富強之局，可期三年有成。昔明末，袁督師守遼東時，其疏有云：「臣請以遼民守遼土，以遼土養遼民。且戰且守，且築且屯；屯種所入，可漸減海運。大要堅壁清野以爲體，乘間擊遐以爲用；戰雖不足，守則有餘；守既有餘，戰無不足。」當時若無閹宦竊柄，謗殺督師，何至滿人奴我漢族二百餘年哉！今能使全國之民，盡安於農；再行移民殖邊，不難矣！

第三節 故害六種

(一) 農民日趨懶廢不知自拔加以士紳賤視

夫我國受數千年專制之害！歷代帝王，視國土爲一家之私產；除暴斂苛徵之外，却無提倡獎勵保護之方；純任小民，自爲耕食。故類多小農，貸人之田而耕，終歲胼手胝足；爲救死亡之不暇，安有餘力，整理改良哉！加之一班豪滑，貪官污吏土劣

，均利其蠢愚易欺，却不使受相當之教育；故全國農民，大多不識字。人不識字，必無知識思想：既無智識思想，自成愚蠢懶惰之民矣！故一遇水旱兵災：則流離失所，即成無業遊民；亦有勤儉自好者，則充苦工，以終其身；若懶惰彪悍者，投軍役兵；年來雜色軍隊難制者，實此之由！更有強悍者，則棄田不耕，專務嫖賭煙酒，三五成羣，六七結黨，打家劫舍，擾害地方！若良懦者，枵腹待斃；甚至賣妻鬻子，而不知惜；安望其振興改良農業乎？竊查現今爲農者，多係老而無靠，幼而無依，愚而無能之人。若年壯稍敏者，或兵或商或工；下焉者，遊手博奕，盜竊以終其身：而不屑爲農。夫我數萬萬同胞，養命之源泉，付於此三種：老而無靠；幼而無依；愚而無能之人；有不田荒民流，全成餓殍，盜匪如毛者乎？何況更有腐化份子，散居鄉里：利用此種無知愚民爲工具；假減租，提高農民生計之美名，以均產主義，打破資本階級爲口號；強勒苛派農民金錢；初則涉訟不休，繼以暴動焚殺：如火燎原，一發不可收拾；小農未得其益，反受其殃！彼輩豈知民以食爲天，日出

而作，日入而息，五穀熟而人民育之道哉？自古耕讀并重，農非賤業無疑。有等膏梁之家，夜郎自大者輩，輒羞與農伍。一般豪滑，尤恣其魚肉，專欺愚農，動被毀家。以故小農，甘儕牛馬；黠者紛圖他業。然農居營業之首，生民之母，昭昭然也；而吾農何辜，罹茲黑黯？溯厥原因，皆由爲農者：苦而賤，勞而無功，終身胼手胝足，蓬首垢面，却無榮譽自慰之可言；社會之輕侮遂起。此即農業日就衰落之大原因，極宜切實改良者一。

(二) 由於學理實驗資本勞力四不接頭無從合作

我國自古重農：見之史冊無論矣！卽自前清末葉，遍立專科學堂，派員出洋攷察留學，旣有年矣；至今未聞頒一新法，製一新器，能使農家改良舊習，彷行有效，加增收入者，其故何哉？蓋學生無實驗，又不知土性氣候之宜否，而深知實驗，於土性氣候，確有把握之農民，又不懂學理化驗機器之妙用；兩不相謀，無從貫通。學生則高談學理，心醉西法，不知實驗爲何物；甚至欲盡棄舊法而後快！殊不知西人

新法，亦由實驗研究而來；決不能反土性氣候之宜。況學生出洋見習，又非身體力行；多見之於講義書本。更有東西洋之遠隔及土性氣候之不同哉？農民黑守舊習，故步自封。各地農民，均老死不相往來；加以各種風俗迷信束縛，因交通不便，各自爲謀；農務書報，鮮能購閱；偶有一二農學講義寓目，又係滿紙新名詞，自己未受相當教育，智識淺短，不知其中致理，輒曰：「此空談也，非吾輩所能彷行有效者」。更有富者，田連阡陌，荒棄無人耕種；或擁資巨萬，本國不敢存儲，倒出保險費，寄存外國銀行，爲外人添資生利者；至使一般窮苦農民，無田可耕，無業可謀，東奔西走，難覓一飽。試觀：通國之輪船火車，三四等坐位，常年擁擠不通，皆此輩之窮農！甚至千百成羣，遠涉重洋，充當苦工外人呼爲猪子！皆由有田產資本者，不肯聯絡勞力貧民，共謀生產事業之開發；自己安富尊榮如神聖，賤視佃農如牛馬；此故不合於平等政體。無奈一班可憐之貧苦農民！久處專制壓迫之下，自成一種卑賤奴性，甘儕牛馬；又因歷來未受相當教育，故不知自由平等公法，各有

應盡之本份；驟聞平等自由學說，因平日已恨資本家之壓制，久而不伸；更有惡化份子，散居鄉里，從中利用煽誘；以至種種無理罷工抗租之風潮，層出不窮，鬧至全國生產將絕。查當今從事農墾工作之人，有學理者，而無實驗資本勞力；有實驗者，而無學理資本勞力；有資本者，又缺學理實驗勞力；而多數勞力者，更無學理實驗資本之可言。蓋欲謀農墾之發達，則學理，實驗，資本，勞力，四者缺一不可。何況成見各執，形同冰炭，何能望農墾之發達哉？此由於學理實驗，資本勞力，不能合作貫通融洽之弊，極宜改良者二。

(三) 國家有課農之財不盡保農之責

近來鄉間黑暗，已達極點，弱肉強食，公理久淪，而直受其害者，以農民爲最烈，如積蓄財穀之土豪，竟乘貧農青黃不接危急之時，重利盤剝。更有地痞惡徒，遇事生風，藉端敲詐，另有惡奴走狗，狐假虎威，百盤搜剝，加以惰農遊手，僕隸公役，倚勢侵欺，近年來更有匪共惡化；白晝姦淫，刦掠燒殺，田野山林，肆其踐踏，

頽風所至，易地皆然；業佃雙方；除應繳租稅之外，又增保衛，區鎮，教育，自治等費之苛派，兵去匪來，匪去兵來之苛索騷擾；愚弱農民，抵抗無力，告訴無門，鄉鎮各長，多有避嫌不理，官廳亦不能查禁，除責收糧課捐稅之外，絕無提倡保護之可言，哀我農民，終日兢兢爲救死亡之不暇，安有餘力，言振興改良之道哉？極宜切實改良者三。

(四) 軍民異視

夫立憲國，人人皆有當兵義務，軍民原屬一體，因我君主專制，相傳數千餘年；君視人民如草芥，其所以養兵者，爲防判已也，故適長期募兵制度，蓄作一姓死黨，爲殘殺人民之工具。君以高官厚祿餌臣下如家奴。臣下以微資，募兵役充爪牙。一班貪官污吏，均視兵役如腹心，稱曰官兵公役。其營私舞弊，均由此輩。以至兵役仗官勢，魚肉小民，卽證據確鑿，被人民告發，亦鮮有徹底懲辦者，故官吏依兵役爲爪牙，兵役視人民爲利藪，任意敲剝。但人民畏兵役，若蛇蝎。夫人民出賦稅以

養兵，爲保衛身家之安寧也。今反受其摧殘，豈其心願乎？如此長期募兵軍制不良，待遇不公，安得不爲國家人民之害，招至外侮乎？老農嘗聞洪楊亂後；民間諺云：長毛爲梳官兵如篦，蓋長毛，須到處燒殺，尙有餘留。若官兵過處，刦掠一空，似用篦子一刮，灰垢無遺。今雖將專制推翻，政尚平等共和，進爲黨治，試問二十餘年來；無日無地，不在內戰恐怖之中。各地人民，所受兵災慘苦情形，有以異於是乎？必曰有過之無不及也。維我中央所統，有訓練之革命軍，紀律嚴明，南征北剿，內清強暴軍閥，外抗橫暴倭奴，未聞有革命軍騷擾劫掠之事。人民視若救星，大有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之慨；竊思兵凶戰危，兩軍交綏之際，玉石俱焚；塵市爲墟，人民所受損失痛苦，亘古未有，而况雜色軍隊過多積習相沿。日久弊生，恐爲同化，今中央命令已成鞭長莫及之勢，極宜改良者四。

(五) 國民從軍無限期以當兵爲職業之一種

查我國沿數千年君主專制，須有軍隊。向重招募長期軍役，作一姓之爪牙。國民鮮

知當兵義務所在，故普通良民，鮮有應募者。所招之兵，多係遊手懶惰，無業流民。彼輩在鄉，已是好吃懶做，害羣之馬；入伍之後，自慶終身衣食得其所哉：乃實行其朦上欺下，專尚敲詐，以終其身。諺云：「出門遇了兵，有理講不清」。間有一二巧黠者，卑鄙鑽營：倘得僥倖，擢升一二頭目，則趾高氣揚，無心研究軍事戰術；惟有專事搜括民財，尅扣糧餉，以飽私囊，廣置田園妻妾，炫耀同儕鄉里。下焉者，則終日昏昏：酣嬉酒肉之場，徵逐笙歌之隊。無事，則包烟庇賭，包攬詞訟，藉端敲詐，以供揮霍。若遇征戰，均置愛國衛民天職於腦後；各飽其姦淫刻掠之私慾。其忠勇誠樸者，未嘗無人；然與多數敗類爲伍，不免同流合污，均歸於盡。故良民均視當兵爲畏途，諺云：「有子莫當兵，有鐵莫打釘。」又云：「當了兵，黑了心；不認爺娘，不認親。」由此觀之：可見我國軍隊，素無道德法律責任之心。當知長期募兵之制，有損國威。無益人羣社會之一斑，極宜改良者五。

(六) 民窮國弱實由公理不伸農業不振糊口無資

夫我國開化最先，實賴以農立國之賜；考自唐虞至今，歷代興隆，莫不由重農而盛；逮及秦漢，農官漸廢，苛斂頻興，猶能延千餘年，苟安之國脈者，因東西洋各國文明未啟，海禁未開，其中亦不乏明君賢相，特別注重農業；考其代興代廢，莫不視農業興衰爲轉移；斯時，既無外人攬奪，卽聽小農自爲生活，亦足供各權奸民賊之暴斂揮霍。其後東西洋各國，物質文明日盛，爭涉重洋，日拓殖民地於外，不敢輕嘗中國一鬪者，蓋懼我老大富強文明古國，不敢嘗試耳。當是之時，而我不思維新自強，日事內戰，徒抱閉關塞守，攘夷政策拒之，至啟外人藉口侵欺；再逮滿清，五洲瓦市，蜂擁而來，雖不敢強奪內地領土，充彼殖民，然藉端構釁，攘奪港口海島之事，日有所聞；自甲午役後，一敗再敗，割地賠款，大局岌岌；國民始知發憤圖強，環請變法；更幸我孫總理，應時而出，發起革命救國；苦心經營，數十寒暑，始將數千年專制打破，建立民主共和。初元之世，竟有欣欣自強之氣，不幸屢遭帝制，復辟軍閥之禍；國統分裂，內戰不息，財政破產，人民所受痛苦，亘古

未有；其最可寶貴者，即我多數純良農民，樸實公忠，勤儉自愛；雖遭天災人禍之橫暴，流離失所，枵腹待弊，尤允饑耐寒，終日營營奔走，翼覓一飽，毫無怨判之心；夫以此廣土，和平可愛之人民，若能使之盡安於農，開闢地利，其國有不富強者，未之聞也！今幸天佑中國，賴我中央武裝同志，憤勇戰勝；屢次暴亂民賊一切反動份子，足使帝國主義者喪膽退避；因各罪魁，仍逍遙法外，尤環伺乘機欲動，帝國主義者陰謀百出；以至全國將告統一之時，又迭出九一八，及一二八，與滿洲偽組織之空前大變；失地喪師，國難臨頭；長此征戰，終無了期；何況國家元氣大傷，國民生計已絕，極宜改良者六。

第四節 補救六弊害辦法管見

以上六端，第舉其弊害最烈者，已足爲國家前途之險象；况其中更有種種弊害，不堪言狀者乎？今欲挽此弊害，以救臨國難；請首遵 總理之注重實學人才，無尙浮誇，實行考試，監察二院職權；凡有設施，務觀厥成，使濫竽僨事者，無從插

足；創建大規模之公墓，收集數千年來，漫葬之坟墓，騰出所佔耕地，方可整頓土地；修治河渠，溝洫道路，以利灌溉交通；整頓清理田賦，以均人民負擔而濟國用；清查釐訂佃農租額，以均勞逸，至免主佃糾紛；則可符稅出於民，民取於土；主佃相安，農民自足，庶可藏富於民，取之不竭；特設治農專官，整頓改良，提倡全國農墾樹藝畜牧，以植生產；改編募兵屯墾，實行徵兵制度，以固國防；開闢地利，而均人民勞逸；由此行之，能使散兵遊民生計有着；則匪患自息，閭里自安；再行次第整頓工商路礦以開利源；嚴整官方，推廣教育，以開民智；首由立法院，草擬法典，嚴定賞懲，通飭全國遵守；再由考試監察二院，秉公執行，列入憲典，永爲固定典章；無論何種事業，若辦之人，卓著成效，獲利豐厚者，即錄其終身，隆以崇銜；或許其專利若干年，獎勵勸勉備至；方使聰明才智之士，目的有共趨，眼光有專注，則真才實學，偉業自興矣，如有辦理不善，或營私舞弊，而喪失資本者，必按其情節輕重，治以應得之罪；則不學無術，濫竽倖進者，不敢玩忽職責，輕於

嘗試矣。是則學術資本，均得無尙保障；農工商鑛，有不勃然而興者，未之有也。更宜注重因事擇人，破除情面，無分畛域；用其所長，假以歲月，事無不舉；所謂各業人員，端資素學，才有獨擅，業有專攻，類聚羣分，源清流浹；倘用非其長，即用驛驘去捕鼠，不及跛貓兒；今我全國遵行 總理建國大綱，三民主義，並聚精古今中外；富國強兵，利農興工便商，福國利民善政成法，業已次第頒布實行，數載於茲，考厥其實，則國家人民，未受其益，反得其殃；何常不坐此諮詢礙面，用非其才，有名無實之弊哉？何況更有煙賭酬應，賄賂關說，粉飾敷衍；以及黨界，學界，政界，軍界，省界，縣界，南北界，農工商界，各不團結，互相攻擊夾雜其間者乎？時至今日，大災之後，國難當前，民窮財盡，庫空如洗，內有赤匪，外有強寇，若不因時制宜，急謀根本補救，即使堯舜再世，武湯文武，周召復生，亦難爲治；爲今之計，惟有刷新政治，利用土地民力，以圖根本；本固邦甯，革命方告成功。

第五節 結論

夫我國既據有此廣土衆民，天然農國，加之民性樸實勤儉，欲謀富強，祇須除弊興利，剔除繁苛，減輕平均人民負擔，使全國民衆盡安於農；富國強兵，即基於是；既得民富國強，則文化教育，工商製造，自然隨之而興；即儕於歐美物質文明不難矣！若不此之務，試問匪源何以清，農村何得安，軍隊從何遣散，第恐朝仿美制，暮學英日成法，亦難爲治；望我黨政諸公，一秉天下爲公之旨，嚴定法典，將以上諸弊害，一掃而空之；實行興農救國之本旨，中華民國於斯盛矣；能使農害兵弊一去，則農安於野，商樂於市，匪原自絕，民得安居樂業，政治亦易上軌；再行改建普通公墓，整頓土地，修治河渠道路，平均糧稅，劃一佃租，均易進行矣。

興農救國策



第二章 議請改建大規模普通公墓

計分辦法二十節及三十二利並插圖

第一節 爲建議請建棺材式疊藏法之大規模公墓以便

收集散葬坟墓所佔土地從事生植藉土地意見

竊維我國貧弱，由來久矣；今則天災匪患，內憂外侮，相逼而來；上下交困，束手無策；老農曰：若抱不抵抗主義，坐而待亡，熟若戰之，是宜速謀抵抗無疑；今日在我國言戰，兵多而精，戰鬪經驗又足；所缺者飼械耳。但各國欲奪我國土，充彼殖民地者，非一朝一夕；久欲瓜分共管，今日時機已熟；猶欲訴諸國聯，以制強暴，真如被盜匪搶劫，再告請強盜匪頭；欲求伸冤，追回贓物之癡夢也；即欲借外債，列國固無有應而人民，久苦內戰匪患，及暴斂苛捐，已十室九空；再言加糧稅，亦無所出；若言振興農工商礦，以開利源，值此上下交困，國難臨頭，更為緩不

濟急，空言無補，老農行年五十餘，足跡遍全國，悉心考察各省，風土民情，二十餘年矣；在昔，久懷安居思危，屢上改良農業，及移民殖邊寓兵於農等條陳，呈於各省當道；多見當日報端，久在諸公洞鑒之中；而今國難臨頭，愛國之心，安敢後人；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寢食俱廢；乃窮源溯流，深長思之；以我破碎貧弱之中國，畏日如虎；暴日凌我，如猛虎撲羣羊；若不抵抗，惟有坐待，擇肥而食；忽憶三國時，曹操八十三萬人馬下江南，吳國滿朝文武，皆議奉表稱臣；獨有孔明周瑜魯肅三人主戰，卒破曹兵於赤壁，孔明贈周瑜祕方云：「欲破曹兵，須用火攻；萬事俱備，缺少東風」；今幸有蔣介石，汪精衛，馬占山，蔡廷楷，蔣光鼐，諸公欲謀抵抗老農敢贈諸公之言曰：「欲破日兵，須用民氣；萬事俱備，缺少經濟」；今敢效孔明備東風之法，以備經濟數百兆，助成諸公，不世之功；謹將借經濟之法列後，以供採擇：夫我國之富，多藏於民；人民之富，實出於土，因我國生利藏富之土地，多被數千年來，已死之人，任意埋藏坟墓，佔去十分之一二矣。尙且有加無已；

况坟墓所佔耕地，多屬膏腴沃土，又爲阻礙水利交通，建築行政之尤。處今日國難臨頭，命在旦夕，借債無應，加稅加捐不靈；創辦農工商礦，生產事業，又來不及；爲急者治標之計，惟有請中央政府，速組公墓條例；創建一種棺材式，內仿藥櫃屢形疊藏法，大規模之公墓；頒布全國，令各省縣市鎮，鄉村族衆，團體依法各建公墓；將全國所有散葬坟墓，一律收入公墓；騰出所佔耕地，以植生產，更將數千來墓中殉葬寶物掘出，以濟國用；即在公墓條例，頒布實行時，即可發數千萬元公墓公債票，交由全國各縣推銷；至他日公墓實行時，欲購賣坟園，公地寶物者，准予特有公墓公債票者，給予多少優先權利；購者必爭先恐後矣。此項計劃工作，約計四年，即可完成；以此項坟地貸價，可值十數萬萬元，能使此種坟地，均植農作生產之物，則每年又可加增四萬萬農業生產品矣；誠如是，不獨軍政費，賑欵有着；即實行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訓政憲政，及建設商港鐵路，整頓水利交通，振興農工商礦，均得經濟充足，通行無阻；不獨垂死之國難可救；即已死之枯骨，亦可

保存永久；可謂生順歿寧，一舉而萬善備矣。成敗興亡，在此一舉；語云：「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老農本此一得之愚，故敢冒昧建議，希冀實行，以救危亡；但深知我國民衆，迷信風水，保全私人坟墓心理甚堅；何敢觸犯衆怒？因鑒於暴日，虐共之轟炸燒殺，慘無人道；以臨亡國滅種之境，此舉，正爲保全祖宗坟墓，遺骸之善策；故此反覆詳陳利害，望我全國有衆，注意及之；共謀速行，實爲萬幸。

第三節 緣起

夫我中國，受數千年專制流毒，人民思想陳腐，迷信甚深；依賴風水枯骨有靈，能庇蔭子孫，升官發財，懷不勞而獲之妄想，深入人心，牢不可破；今遭此亡國滅種，國難臨頭；再不猛醒自覺，亡無日矣。今以數千年，漫葬相沿之惡習，常有爲一坟之爭，鬧至家破人亡，而不惜；今一旦言收入公墓，必羣起反對，非有効切宣傳

農救國策興

，詳明辦法不爲功；竊爲利弊不能兩立，民生猶貴通籌；民爲國本，食乃民天，誠爲古今中外，立國之通義；當今世界，物質文明，發達至於極點；全球繁盛之區，多成黃金世界，不夜之市，眞有人間天堂之樂；亦不過少數財閥豪滑，享其幸福；而大多數民衆，仍在顛連困苦中求苟活，實難逃。總理所云：衣食住行，四者範圍之外；今考世界各農業國之本原，無不以土廣民衆，氣候溫和，農產豐富爲原則；今反觀我國，爲何如耶？以人口之衆，甲全球，土地之廣，駕萬國；至於土地肥沃氣候溫和，農產之富，鑛源之多，更無倫比；又何至民窮財盡，岌岌不可終日；在國際地位，居三等以下，成世界之次殖民地；言者，歸罪於政治不良，農政失修，工商不振，理固誠然；而今則言政治，已革專制爲共和，進爲黨治，實行三民主義之國體矣；言農政，則久設農礦專部，下置農會，農墾森林，畜牧各公司林立，移民屯墾局，亦設立矣；言工商，亦已設過工商專部，而工商會，遍立全國矣；然今日從事，各種事業，工作人員，均感受舉步荆棘，左右爲難之歎；數十年來，成效

未覩，而且每况愈下者何？實因利弊決難兩立之所致也。夫世界萬事，欲謀興利，必先除弊，方有效；其弊維何？卽數千年來，埋葬坟墓，向無規定限制，純任人民隨意圈葬；佔去耕地，阻礙水利交通，建設耕種是也；今欲除墓興利，實行總理實業建設救國計劃，修治水利交通，整理耕地；改用機器種植，以代人工，而開利源，符合以農立國之本旨；請由中央政府，速組公墓條例，規定式樣，頒布全國，各就地方情形，建築公墓；將全國所有坟墓遺骸，一律收入公墓保存，騰出已佔耕地，均植生產，以後永不許任意埋葬佔地；非如是，無以善其後也。總理有云：

政治機關，即是機器一樣的；但製造機器，是物質爲之，不善易於改造；行政機關，是人爲之，不善難於改良；欲改良，非革命不可；今幸革命成功，全國將告統一，凡百諸事，均待改革；若不乘此改建大規模之公墓，將來必爲建設計劃之障礙物；查我數千餘年以來，人死歸土，任人民自由圈葬，毫無限制；幾佔全國耕地，十分之一以上；則此種埋葬機器之不良，實與古時代之石器模型無異；此種埋葬不良

之機器，乍視之，似無關輕重；細審之，真爲實行 總理政策之攔路虎；爲建設水利交通，平均地權之橫梗物；竊願當道諸公，暨全國民衆，在此革命成功，訓政開始，國難臨頭之時，速組公墓委員會；會同立法院，草議公墓條例，公布實行；建築全國公墓，爲實行 總理建設計劃之基礎；不然，總理遺訓固善，信徒奉行亦篤，誠恐因此攔路虎，橫梗物當前，終難達到澈底改革目的；將成言之非艱，行之爲艱之歎矣；果能實行公墓政策，定符 總理所云：知難行易；吾人旣知之矣，行之也不難。

第三節 緒言

竊考世界全球，人類死後葬法，不外四種：（一）曰火葬，（二）曰水葬，（三）曰風露野葬，（四）曰土葬，

（一）火葬之法：人死之後，卽收殮，擇期聚薪焚火之；然後將骨灰收集以小罐儲

藏之，雖無遺臭佔地之患；但頓使父母遺骸，消滅無存，孝子慈孫，居心何忍？實爲最不道德之舉。此法在日本及僧道二教，多行之。

(二) 水葬之法：人死裝殮完畢之後，即將屍棺，抬棄海灘河畔，任潮汐洪水漂去，以飽魚腹。其不道德妥善，與火葬無異。其在海洋濱水之鄉，多行之。

(三) 所謂風露葬法：人死，草草裝殮之後，即拋棄荒野之外，任其雨露日晒風侵，或被禽鳥野獸啄食，以至拋屍露骨，隨風化散。此種葬法，多屬貧苦無後之人。行之者，無地不有，於人心道德固不忍；更於公理良心，及公共衛生大有妨礙也！

(四) 惟土葬之法：最爲文明道德。查全世界人類，尚土葬者，約居十之七八。但歷世愈久，佔地愈多，則人口愈繁，耕地愈減。我國向無規定限制，任人隨意圈葬。故在中國，爲害尤烈，此亦大患也。

第四節 我國素尚土葬漫無限制之害

我國素尚土葬，由來久矣。自秦廢井田，開阡陌土地之權，全屬人民所私有，聽其買賣自由；國家除收糧課外，則無權干涉限制，更無監督管理之方；純任人民自由圈禁建築，開挖亂葬；以至人煙繁盛之區，切少一百八十畝；整片耕地，劃成鷄零狗碎；至使交通斷；水利不通；工作不便；道路彎曲；市容不整；田舍零亂；耕地無從規劃整理；諸凡建築修造，無從着手進行；均坐此漫葬坟墓之害。查我國在宋唐以前，改朝換帝，尚有平坟剷墓，野蠻之舉。今世界日進文明，此舉久已廢止；再不設法改良收集，將來耕地，多被坟墓佔去，可不懼哉？

第五節 土脈固有良惡而風水術士乘機煽惑爲害尤烈

查山龍脈，大有良惡；天生人類，宗支亦有盛衰。愚夫愚婦，惑於子孫滿堂，富貴榮華；風水術士，穿鑿附會，指爲風水有靈，乃歛錢害衆；又無人將祖宗枯骨，一一起出驗視，又誰知子孫繁榮者，遺骸均好；衰敗者，遺骸均壞乎？但土脈良者

• 遺骸入土，雖經一千八百年後，遺骸猶存土中，完好無缺；若土脈惡劣者，屍棺入土，三五年後即朽爛，化爲烏有。爲子孫者，心固不安；然一種保全祖坟迷信，深印腦海；即明知久爲無骨空坟，猶必保全坟地，永遠不許他人開挖栽種；若有人侵及疆界者，其子孫必起而爭鬥涉訟，控告不休。更有堪輿家，造成一種風水承蔭子孫，謬妄胡說，夾雜其間，任意煽惑；一班不學無術之徒，糊貪妄想之輩，自身耽於逸樂，不肯用心研究文學工藝，又不教子弟立身行道之方，但求吉地，埋葬祖宗枯骨，爲庇蔭保佑其子孫，升官發財，以得不勞而獲之富貴；堪輿之輩，乘機而起，乃信口開河，糊說亂道；某地主大貴；某地主大富；某地出文官；某地主出武將；某地出公卿；某地出王侯；某地出天子；某地出盜賊；儼然造物之權，全操自此一撮之土矣！因此風水迷信，惡毒遺傳，竟使我世界，聰秀靈敏之民族，成此迷罔麻木，第二天性；使全國人民，均奉風水術士若天神，信一撮死土，爲造物之主宰。因此人人欲謀好風水吉地，妄求枯骨庇蔭，以至停屍幾代不葬，爭鬥涉訟，廢

時失業，家破人亡者，比比皆是。

第六節 風水邪說之起原及其沿革久遠考

夫我國自有史以來，均尚土葬。古語云：「葬者藏也。」又曰：「人死歸土，以安遺骸，使孝子慈孫，不忍見其異形之骸骨也。」別無用意，誠爲法良意美，存歿均安。自漢郭璞創議葬經邪說以來，云風山水脈能主生人富貴，貧賤，吉凶，禍福；可使枯骨能庇蔭子孫；窮通得失，皆由坟墓所出；至使一班糊貪妄想之輩，信以爲真；而藉其術糊口者，用種種穿鑿附會，以神其說。妄言風水之說，起自黃帝；因有黃帝宅地經一書，又五經雜俎上說：「自周以來已經有講堪輿的了。」史記上；「昔者傳有堪輿家，說不吉的話，」這明明是若輩捏造的，絕不可信。及至漢，始有堪輿金匱，十四卷。後來越傳越盛。唐朝有青烏子天機素書。宋朝有天玉經外傳，九星穴法。元朝有玉尺經明朝有披肝露胆經，地理大全，地理總括，堪輿類纂，更

有~~毒~~心賦青囊經，人子須知，地理正宗。近代有畫築圖，撼龍經，坟宅便覽，尙書
天地圖說。此外，零零碎碎的，還不知有多少！衆位請想！這股子毒氣，自漢唐宋
元明清以來，相傳不絕，流毒社會，可算得源遠流長；無怪一國之人，迷信風水，
如飲狂泉，奉爲金科玉律，牢不可破；以至公文奉牘，無時不言坟山風水之事；甚
至國家法律典章，亦被坟山風水，佔去一大部分。鄉諺云：「十場人命九場姦，一
場不姦爲坟山，」閉固人民知識思想，阻礙國家水利，路礪建築，無從着手整理。
至使我向稱文化發達最先之老大古國，淪爲世界之次殖民地；今與全球各國相見，
則文化政治，教育工藝建設，百不如人，實坐此風水迷信，箝葬坟墓之害也！

第七節 破除風水迷信之謬妄說

世言葬坟，能主人家禍福；謂葬吉地，家必興隆，葬於惡地，家必敗亡，若影響桴
鼓之相應，悉妄也。夫人之情，豈不皆欲子孫累世貴顯，富厚不絕哉？方其生時，

魄強神旺，智能思，力能行，然欲爲子孫，圖慮長久，尚有不能盡如其願者；死後枯骨，乃能庇蔭其後人乎？若謂憑藉地靈，乃能垂蔭後世，凡欲爲子孫計者，速死而已！惡用生爲乎？至於匹夫編戶之氓，貧寒窮約，或掩骼荒塚，寄骸叢爨，而子孫崛起暴貴者，又不可勝數也，是遵何術哉？上古死而不葬中世葬而不墓；而不擇地，不拘時日。今之言相地卜兆者，皆叔季希覬之私見也，謬妄無稽之論。近世言堪輿者，皆宗江右曾楊二姓：今江右之區，貴門世族，踵相接也；乃二姓之後，未聞有顯者！彼其祖，何獨不求一善地，以庇其後人乎？又何工於爲人謀，而拙於爲己謀乎？若曰：「地可遇而不可求；」則人亦惟遇之而已，何以求爲？夫人固有未得吉地而顯貴；已得吉地而衰替者。信術士，謀風水，禍福之應，然耶？否耶？至於江南巨室，停喪待地；有子不葬父，孫不葬祖，纍纍淺土；或被盜發，翻屍露骨；或因地興訟，竭貲求勝；至於滅門逮死，而後已者。將來之福，尙屬杳茫；眼前之禍，轍已蒙被，吁嗟憲哉！可悲也已！或謂術家之說，往往多驗，苟無其實，安能

逆觀於將來乎？此又不然也。夫相地之法，如射覆，然有的，未有的，然知其中之所存者也。有地於此，使三術士視之，一曰吉，一曰凶，一曰先凶後吉，或先吉後凶；而貴賤榮枯，貧富壽夭者，生人之所必有也。他日出於吉，則言吉者驗；出於凶，則言兇者驗矣；出於先兇而後吉，或先吉而後兇，則言先後者驗矣。而世皆傳其驗者，不傳其不驗者。故謬妄荒唐之說，不聞於人；而臆度幸中之談，獨存於世。况術家者流，每挾奇以誑俗，飾淺以驚愚；而流俗之見，未有不惑於禍福之說者。故其術難窮，惡在其多驗乎？若夫世之延促，家之隆替，天命也，吾何知焉？君子爲善而已矣！

第八節 論坟墓佔去耕地之概況

世界日進文明，人滿是患；欲籌生計，務農爲先。夫農必藉土地爲基本。而我國，生產農植養民之土地，被坟墓佔去十之一二矣！無怪民窮財盡，至於此極！夫人死

歸土，又爲天經地義；故世界文明各國，早已劃定公墓地址，規定期制丈尺，不許任意圈葬，以防侵佔耕地也。查我國土地之權，自秦廢井田，開阡陌，土地任人買賣；國家除收糧課外，再無權力干涉限制，其土地均成爲人民私有自主之權。故人只知自私自利，各保其少數土地，不顧國家地方之行政交通水利，一切公共利益；養成人人自私自利之心，實由此起。故無論何種民族，入主中國，祇要准予自由買賣土地之權，卽照例完納糧課，就相安無事，並不知有國界種族關係！加以風水術士，邪說乘機而起；穿鑿附會，以神其說；久而久之，至使深信風水土脈，能主枯骨顯靈，作人禍福。不拘都市城邑，平衍沃壤之地，一聽命於風水地理先生之指使；不顧防碍水利交通，任意圈葬；惟視各人之身家大小，爲佔地之多寡；一坟或佔地數百畝，或二三百畝，或一百八十畝，數十畝，或數畝，或二三畝，或一畝八分，或數分；其最小者，亦須佔地三四方。查我國律例載，每坟離棺，爲上七尺，下八尺；則每坟在法上，亦許佔地四五方矣。

第九節 估計坟墓佔去耕地之實數考

查全國土地，所葬坟墓，無論山岡，塚陵，原野，均爲生長森林五穀之地；因決無在石山上葬坟之理。我國土地遼闊，向無精密測量確數；欲查考坟墓所佔耕地，從何入手？今惟有以歷史相沿，及社會傳留之諺語，准古酌今，定爲準則，估計之如次：

查上古坟墓，所存無幾，今俱不論。但假定由宋朝起，至今約六百三十年，依孔子所云，三十年爲一世，共得二十一世。以史鑑統計表，載中國人口，爲四萬萬人爲準則，約共得已死之人在八十四萬萬人以上。今連消毀歸併，及宋以前存留坟墓，截長補短約略計之：今假定，以每二十人，佔地一畝；計算之，約佔去耕地四萬萬二千萬畝矣！依此計算，則死人坟墓，已佔全國人口，一人一畝之地，實可驚人！再以吾全國面積，號稱三千五百萬方里，（計每一方里得五百廿二畝），應有一千

八百二十萬萬畝；再憑六山一水，（三分田計算），不過有可耕之地，五十四萬八千一百萬畝。再除去荒棄不毛，及房屋市場所佔者，十分之七五，合計現耕之地，不過十三萬七千萬餘畝之譜。即以現耕地總面積計之，坟墓亦佔去全國耕地，十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節 坟墓亂葬耕地有減無加正費日繁糧稅有加無減兩相背馳形成貧困

夫我中華，向稱文明古國。至今則農工商礦，鐵路交通，事事落後。查其中雖經數千年，專制政體之束縛；然細考其中，文化道德，實有保國安邦之精神存在也。近因中西文化不相投，行同冰炭，故其政體，雖經屢更，毫無進步；已成「江山依舊，人事已非」之歎！實受此漫葬墓，無形侵害之所至也！查我國糧稅，雖無精密測量確數；但人烟稠密之區，多有糧過於地者，實被死人坟墓佔去也。譬如甲村，有

田四十畝，內有宋朝坟二墩，元朝坟二墩，明朝坟五墩，清朝坟七八墩，共佔地四五畝，其輾轉買賣者，仍爲數十畝；又以糧隨田走，稅從畝徵，其實此四十畝田，能耕種生產者，不過三十餘畝，仍須完四十畝之糧。如此代死人賠糧者，全國無地不有，實係貧苦農民代贖也。譬如乙村有田五十畝，例應每年繳租穀八十擔。在百年前，張甲種，已葬坟五墩；後爲李乙接種六十年，又葬坟六墩，再吐歸周丙種，又葬坟四墩；復過交吳丁種；則此五十畝田中，已葬坟十五六墩，約佔地三四畝。而業主，仍責收租穀八十担，有加無減，則此貧佃，每年竟代死人，賠租十分之一矣！嗚呼！業主既仍收全租，則賠糧亦出自窮農。故對業主田中葬坟有諺云：「作爾田，燒爾柴，死了在爾田中埋，」其業主，祇要於租額不少，亦不過問。而田土買賣，多沿舊習行之，無法糾正。但對於保存坟墓之心理，則甚虔。諺云：「對門田內一個堆，皇帝老子不敢開！」有此積弊，無法挽救，以至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由漫葬坟墓，向無規定限制之不良，欺剝貧民：此造成貧富不均之一大原因也！

第十一節 肥沃大片耕地多被坟墓佔去故農業無從改

良

查全國土地，其生產最豐富者，總以氣候溫和，水陸交通便利，人口稠密之區為盛。而坟墓佔地之多者，亦以人口稠密之區為最。若荒僻曠野之鄉，人烟稀少之區，坟墓亦少。由此觀之，則坟墓已佔去全國耕地，十二分之一以上；如此繼長增高，再退一千八百年後，或將佔去全國生產之地，半數矣！可不懼哉？今幸國民政府，奠定寰宇，有見於此；在訓政開始，即首倡破除迷信，取締僧道，卜筮，算命看相，堪輿等邪說，欺人之談，斂財害衆之舉；廢淫祠，設義塾，以開民智建築公墓，以節耕地，而恤遺骸。但查建築公墓辦法，不過在通都大邑，城鎮鄉村，視其人口繁盛殷實之區。由公眾，或團體或私人，購地一方，大小不一，或百餘畝，或數十畝，或數畝，圈定範圍，修築通路，坟墓墳穴，規定丈尺，為富有之人死後安葬之。

所。此種貴族公墓，窮人不能插足；亦不過預防以後，不至漫無限制，再侵佔耕地之一法耳！而未計及以前坟墓，遍布全國，幾佔耕地十二分之一，阻礙水利交通建築；未遑籌議，補救之方。况此種貴族式之公墓法，斷難推行全國；又無法將原有老坟除去歸納；且窮鄉僻野人民，決不能奉行。若強令搬移歸併，則積習已深，萬難辦到。倘仍聽其自便，仍屬具文，決非根本解決之計也。

第十二節 建築公墓入手辦法

議請由中央政府，速組公墓條例，頒布全國：令省建省公墓，縣建縣公墓，市建市公墓，鎮建鎮公墓，鄉建鄉公墓，村建村公墓，族建族公墓，團體建團體公墓，各擇適中之地，各建築棺材式，疊藏法之大規模公墓。除於歷史有關，或功在國家，社會之有名人物坟墓，單獨保存不動外，不拘古今老新坟墓，非入公墓不可。准其迎合，人民心理習俗，許各就該地方，素所信仰，即所謂有大風水，生氣之坟地，

普通棺材大式模規簡面圖略

包牆實心厚五寸

順衝八條各闊五尺

藏骨

辦事室

戊

甲

乙

丙

丁

總門闊

一丈
四寸
七尺
堂響

丈橫前
順衝

丁

丙

乙

辦事室

- (一) 每墓長度營造尺長廿三丈六尺八寸前後包牆各厚五尺共一丈前後墳台各一座長四尺乙寸共八尺二寸前橫衝一丈後橫衝闊八尺中藏棺墳格百個每個空當一尺四寸
- (二) 共十四丈墳格牆百○一個每個闊六寸共六丈○六寸六共合長廿三丈六尺八寸每墓寬度營造尺十一丈五尺六寸兩面包牆各寬五尺共一丈順衝八條各寬五尺共四丈藏棺龕櫃十六排共八合每合寬八尺二寸每合橫放兩棺佔空六尺八寸中隔牆厚六寸二面兩門各厚四寸共六丈五尺六寸三其許寬十一丈五尺六寸每墓由平地高度起以營造尺二丈八尺八寸墳龕計十四層每層高空一尺四寸共高一丈九尺六寸每層底格厚三寸計十四層共高四尺二寸頂高厚五尺三共計二丈八尺
- (三)

建築公墓。則一村一鄉之人，均受其庇蔭矣。并准許該坟之子孫後人，享受一部份藏骸骨之權利，決無不從之理。卽就其地形之方向，建築大規模之公墓；其外形仿棺材式，不用瓦木；其四週及天面，以水門汀，及沙石鋼骨，築成五尺厚之包殼。前留一總門，以通出入。（附插平面簡單圖於前）其內面均用鋼骨，水門汀沙石造成八長弄，如藥鋪店貨櫃式；層疊排藏之抽屜格，每格，除牆壁外盡佔高闊空數營造尺一尺四寸；深度空數，三尺四寸；再另用木板，製成一種高闊一尺三寸，長度三尺二寸，一種小棺材；將鄉間坟墓，所有遺骸，盡行起出，一一裝入此小棺材內；仍挨次編號，套入墓中空格內；每格之門，用薄青石板；製一活門，上刻號碼，及各遺骸姓別，姓名，生年死月，子孫等字樣，將骸骨裝入之後，再用水門汀封固，其裝放之法，仍挨次編號。每弄，各分男左女右，由上而下。如是辦理，庶幾可將全國坟墓，已佔之耕地，一律讓出，盡植生產；除免世間一切障礙；更使一衆遺骸，共享福地，永遠安樂；方可化私爲公，化零爲整。世間一切自私自利之見，方

可化除於無形矣。又得男女有別，上下有序，庶人人樂從，永無坟墓侵佔耕地，及盜掘毀棄，拋屍露骨之患矣。則此坟地風水迷信，不禁自絕；庶幾其餘僧道巫祝，看相算命，卜筮種種惑世糊民之邪說迷信，均不攻自破；能使中國，添出如許生產之土地，則此輩九流三教，江湖術士，另謀他業不難。方將人民腦海中迷信癡妄打破，同赴光明之路，進行救國保種之工作矣。

第十三節 假定一式公墓估計所佔面積及容量與藏骨之數目比較表

(甲) 每墓長度，歸營造尺二十三丈六尺八寸。(一) 前後包殼牆，各厚五尺，共一丈。(二) 前後藏棺塘台，各一座，每座四尺一寸，共合八尺二寸。(三) 前橫弄，寬一丈。(四) 後橫弄，寬八尺。(五) 中樺藏棺塘格，一百具；每具空檔，一尺四寸，共十四丈。(六) 塘台隔牆，一百另一個，每牆厚

六寸，共六丈另六寸。六共合計，長度，二十三丈六尺八寸。

(乙) 每墓寬度，歸營造尺，十一丈五尺六寸。(一) 二面包牆厚各五尺，共一丈。 (二) 內走弄八條，每條寬五尺，共四丈。(三) 內藏棺屨檻牆格，十六排，共計八合。每合橫陳兩棺，佔空六尺八寸。中牆厚六寸，兩門，各厚四寸。每合共寬八尺二寸。計八合，共佔六丈五尺六寸。總計三共，佔寬十一丈五尺六寸。以上共計，每墓正穴，佔地二百七十三方七分四厘。合地四畝五分六厘另。響堂房屋庭院在外。

(丙) 每墓連頂高度，歸營造尺，二丈八尺八寸。(一) 壩屨計十四層，每層高空一尺四寸，共一丈九尺六寸。(二) 每層底格，各厚三寸，計十四層；共厚四尺二寸。(三) 頂厚五尺，總計三共，高二丈八尺八寸。

以此計算，每層正格，共容一千四百棺。四週邊格，每層共容，三百零六棺。合計每層，實可容一千七百另六棺。以每墓十四層合計，每墓實可容二萬三千八百八十

四棺。除去後牆，六百七十二格，爲收藏各地，無主無後，碎零骸骨，均可合併，滿棺儲藏，以重遺骸外，則每墓，當可正式收藏骸骨二萬三千二百十二棺。如上辦理，不獨生民，共沐三民化育，平等自由；更使已死枯骨，亦受平等幸福，永保安寧；可稱「先王仁政，澤及枯骨。」豈不善哉！

第十四節

墓內既有屨櫃換擇到頂則不需木料專用鋼

骨水門汀沙石足矣預算建築工料費列表如

左計分九則

(一) 頂厚五尺計面積二百七十四見方。以五乘之共得一千三百七十方。再加堆脊九十方，共得一千四百六十方。

(二) 四面包殼牆，長七十丈另四尺八寸。除頂加腳，高度以二丈九尺。以二九乘之，得長度二百〇四丈三尺九寸。計厚五尺。二百〇四丈三尺九寸以五乘之

。共得一千另二十二方。

(三) 墓內龜櫃八排，計每排長度，二十丈另六寸，以八乘之，得長度一百六十丈另四尺八寸。加腳除頂，高度作二丈九尺，以二九乘之，共長四百六十五丈四尺。計寬八尺二寸，再以八二乘之，共得三千八百十六方二分八厘。除空加料以對折扣算之，實得一千九百〇八方一分四厘。

(四) 前後墓相對，藏棺壙台，五十格，計長十丈；高度二丈九尺，以二九乘之，得二十九；計寬八尺二寸，以八二乘之，共得二百三十七方八分。除空加料，以對折扣算之，實得一百十八方九分。

(五) 內橫順走弄，除去牆腳外，共計九十八方，厚一尺，共合九十八方。

以上五共合計四千六百〇七方。每方粗細工料，通扯作二十元。共計約需工料洋，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元之譜。

(六) 應在公墓前，建築大響堂；三開間，兩進，共六間，中一大過亭，東兩廻

廊，以備各遺骸子孫，四時三節，生死紀念，追悼之所。估計每間一千二百元。共七千二百元。過亭一千八百元。廻廊一千二百元。共需洋一萬〇二百元。

(七) 應在響堂，東西相向，各造屋五大間。共十間，爲職員辦公住宿之所。估計每間八百元，共需洋八千元。

(八) 應在附近起平房，二十四間，爲雜役工人，及往來人等住宿之所，估計每間四百元，共計需洋九千六百元。

(九) 估計預算，籌備開辦，薪工，夫馬，雜役人等費用，約計二萬元左右。

以上五共估計每墓，共需洋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元之譜。

第十五節 預算骸入墓分等收費計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甲等 依我國舊習以居中二弄爲承氣最足者，列爲甲等。則每棺入墓，收費洋四十

元。共計甲等可容五千六百棺，共計可收入洋二十二萬四千元。

乙等 以甲等，左右二弄，列爲乙等，每棺入墓，收費洋三十元，乙等可容五千六百棺，共計可收入洋十六萬八千元。

丙等 以乙等左右二弄，列爲丙等，每棺入墓，收費件二十元，共計可容五千六百棺，共計可收入洋十一萬二千元。

丁等 以前橫及左右靠邊二弄爲丁等，每棺入墓收費洋十二元，丁等可容六千四百十二棺，共計可收入洋七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

戊等 以後牆橫排，六百七十二格爲戊等，概不收費，爲收併儲藏，無地主，殘缺不全，零碎枯骨，以重人道。可用小盒，或滿裝小棺儲藏，概不收費，以恤無主無辜遺骸，可符公墓仁政，澤及枯骨之旨矣！

總以上預算收入所觀，即以甲乙丙丁四等計算。每棺淨得進入墓洋五十八萬零九百四十四元。今除去建築開辦等費，用洋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元外，則每墓費可淨得

餘利洋四十四萬一千零零四元。大可充作教育公益慈善及人民生產事業之基金矣。若能如是辦理，年可省去民間，謀地築坟，掃墓，耗費之金錢，何繩億萬哉？何況此外更有坟園餘地，森林古木，及墓內殉葬之珍奇，寶貝，珠玉，古董，金銀銅錫，古磁，器玩碑記，其利更無限量也！况自五洲互市以來，人烟繁盛之區已成寸地，寸金之概；更有不良份子，盜掘坟墓漁利之事，層出不窮；而民衆建築栽種；苦無開挖推廣餘地。生死兩受其害：苟能實行此公墓之制，則古人骸骨故保永安，近市民衆驟增此無數生產之土地，則生死兩受其益。今欲救中國貧危，再無有善於此者！望我愛國同志，速起圖之！

第十六節 假設疑問

或曰：「如老農所言辦法，善則善矣，無如我國，積習相沿已久，人民迷信風水，牢不可破？何吾常見有爭一坟地，以至械鬪，流血原野，涉訟公庭，數百年而不能

解决者有之！爲謀風水吉地，以至傾家蕩產；甚至停棺三四代未葬，而家破人亡者有之！更有古坟，及近代各無主無後及無力遷送入公墓者有之！則將以何法處之哉？」

第十七節 老農答解

曰：是不然也！夫一個國家，處內憂外患，民窮財盡，亡在旦夕之秋，欲謀自強獨立，務必速求興利除害，鋤舊刷新，與民更始，方可有復興之望。語云：「斬草除根，擒賊先擒王，去害必去娘。」吾人今日既知自由埋葬之害，爲阻礙國民進化之尤，有碍耕種水利交通建設；又知風水迷信之患，使人破家蕩產，涉訟不休，閉固人民思想智識，生死不寧；倘不速謀改弦更張，必至亡國滅種之慘痛！今能自覺改用此公墓之制，爲補偏救弊之計，立挽興強復興之機，其利有五焉：

(一) 不違反人民心理；迷信習俗，易於順從，自必人人歡迎樂從，通行無阻，進

行順利，成功自速。

(二)不使古人遺骸，拋棄消滅；有主無後一律待遇，同得永安之所可云「澤及枯骨，生順歿寧。」不患死無葬身之地矣。

(三)使後死之人，再無侵佔耕地之害，不分貧富死後，從此均有安葬之所，則生死共享平等幸福，永絕自爭涉訟之弊。

(四)使國家地方，此後對於行政交通，建設改良，興作便利無阻矣。能使改革興修，進行便利，以我土廣民衆之中國，果能實行新農村制，民得均安於農，即儕於歐美各國之富強，可期「三年有成」矣！

(五)一轉瞬間，能爲人民開闢無數肥沃土地，歲增億兆農產收入，以養吾民；則人民自富；民富則國強；國強則外侮自息；能使外侮不生，內亂不作，民得安居樂業，其國有不富強者，未之有也！

由上觀之，改建公墓，既能興利除弊，富國利民；則此救亡之不二法門，自應由

中央政府，會議核准，交立法院，編制專條法律，列入憲典，頒布全國，遵守實行，以樹除舊布新，與民更始之決心。竊維凡國家發號施令，興一制作，上不背古聖明王之仁義道德，下不違反人民心理習俗，則無不令出法行，坐觀其成者，尙何阻力之有哉？至於無主孤坟，及有主無力納費遷送者，則概歸公墓委員會，代爲處理，遷移收納之；至入墓手續等費，因有坟必有地，其遺骸既無人出費遷送，則其坟地樹林，及棺內殉葬寶物，均應歸公墓處所有。夫一切坟地樹林，及墳中寶物雖有多少肥瘠不同，然統歸墓處，酌盈濟虧，通盤籌劃辦理，可包有益無拙，更何慮之有哉？

第十八節 實行辦法

俟以上手續，一一辦妥之後；即由中央政府，通令頒布全國，特令省建省公墓，縣建縣公墓，市建市公墓，鎮建鎮公墓，鄉建鄉公墓，村建村公墓，族建族公墓，

團體建團體公墓，聽憑人民，團織建築，大小各聽其便，總以不背公墓條例原則為標準。除於歷史社會人羣有關人物之坟墓，應保存不動外，其餘無論古今貧富，有主無後之坟墓，限期一律遷入各處就近公墓。其無主無費之坟，概歸公墓處辦理，其坟地墓林，塘中寶物，亦應歸公墓處，變賣歸公。（其辦法規章另定之）。有子孫後代者，應由其子孫後人，公同起掘，照章納費，送入就近公墓。至所有坟地墓林，塘中寶物，（應提百分之八百分之十）為補助國家地方之費用。再另提百分之二，儲為後死貧苦無後之人，斂葬人墓之費（此款應存公墓處管理）外，其餘百分之八十，均歸一姓子孫公有，則教育一姓貧寒子弟，或創辦一姓公益事業，均不虞無款矣！（其規章另定之）。此後，死人除國葬公葬者外，其餘概不許獨葬坟墓；違者重懲，從此再無坟墓侵佔耕地之患矣，豈不善哉？

第十九節 公墓實行利益計有二十三則

當今世界經融恐荒之際，興辦非難，難在籌款。但此項公墓之建築，則反是。此事祇須中央政府，議決條例法典，頒布全國，則人民勢必風從雲擁，爭先恐後，遵建公墓矣。何也？曰利之所在，必趨之，其利何在？請試言之如左：

(一) 利國便民

對國家，則便利行政交通建設，能節省無窮虛費，減去法律麻煩，增厚國家富力；對人民，則便利水利交通，耕種灌溉，添出無數耕地，歲增億兆，農植生產，掘出數千年，埋藏墓中寶物，以濟貧乏。又免此後，不至再用殉葬之糜費，減除一切爭鬭，涉訟，謀地謝師，掃墓等，拖累索費跋涉之勞。其利一。

(二) 無拋屍露骨之慘

對於死者遺骸，不分古今貧富，有後無後，均得一律待遇，收歸公墓共享平等幸福，永遠保存；再無拋屍露骨，踐踏盜掘之患，可謂生同殮寢，福地同居，其利二。

(三) 生死同享平等幸福

今能創建此大規模之公墓，不分古今貧富，有主無後遺骸，一律收入，於此吉地佳城，則已死古人，均佔平等幸福，對於道德良心均安，人必樂從；可使頑梗迷妄惡習一新，則迷信亦易破除。其利三。

(四) 民食充足澤及枯骨

夫我中華爲數千年來一古農國；而耕地多被坟墓佔去，以至農國民食，均仰給洋米洋麵而不自覺。設能實行此公墓之制，可使骸骨不至暴露失散，將所佔耕地，一律讓出，以植生產，誠爲先王仁政，化被草木，澤及枯骨，生民亦得豐衣足食。其利四。

(五) 省刑罰厚民德

今將全國亂葬坟墓，一律收入公墓，將迷信風水惡習打破，則彼疆此界之私見盡除；而因坟山爭鬪，涉訟不休之糾葛，從此永絕；在人民除去一大煩腦；在國家法律上，亦減去一大部份繁文；牢獄中亦可釋出無數囚犯；則民德歸厚矣。其利五

(六) 清出耕地增加農植生產

我國久有人滿之患，皆因埋葬坟墓，制度不良，耕地多被坟墓佔去；人口愈多，耕地愈減；今改此公墓，代為收納，則至千萬年以下，再無侵佔之患矣！又將已佔之耕地，完全讓出，則不須移民墾荒，而能闢出此億萬畝耕地，歲增幾千萬農植生產。其利六。

(七) 移荒就民

我國西北，地多荒棄；談富強者，多主移民就荒；但值此邊患日亟，東北數千里之富源，皆非我有；即無外患，以言移植，所有招集運送，動需鉅款；更有氣候，水土不服之患。值此大災之後，欵從何出？今能實行此公墓之制，則不需招集運送，又無水土不宜之憂，可謂移荒就民；一轉瞬間，數百兆地利闢矣！立見民富國強，邊患自息。一俟民富國強之後，再言移植，自不難矣。其利七

(八)掘出墓中珍寶補救經濟窮荒兼資文化教育參攷

攷我國古俗，卽崇尚以奇珍異寶殉葬；至今猶然。今將坟墓，一律收入公墓，則古今墓中，定能掘出無數珍奇異寶，金銀銅錫，磁類古器碑誌，可為稀世之珍，以作文化教育參考，而增基金。其利八。

(九)可免此後再以珍寶殉葬埋沒有用金錢

由上辦理，人死必入公墓，敢保從此，再無人以珍奇寶貝金石貴重之物殉葬矣。從此可免埋沒有用金錢，而盜棺掘墓之患均免矣。其利九。

(十)免除一切訟爭奢葬之種種消耗

查人民迷信陰陽風水，牢不可破；多有為謀風水吉地，停屍不葬，爭鬪涉訟不休，鬧至家破人亡，棺未入土者有之；幸而達到目的，則謝中人，酬地師，息官了案，一坟耗費，三五萬金者不足為奇。今改用公墓，一律收納，人死非入公墓不可，則以上各種迷信惡習，及種種無形銷耗損失，均不禁自絕矣。其利十。

(十一) 售出坟地墓林暨墳中古物，加增公用及教育經費

俟公墓制實行後，所有廢坟餘地墓林，暨墳中寶物，無主無後者，統歸公墓處，照章辦理，餘款必多，此即爲各省縣市鎮鄉村族衆之公有，着辦各處之公益教育事業。如有子孫後代者，既由後人納費入墓，餘利除提取國家地方公積外，餘歸後入承受，以爲一姓公積，創辦一姓公益教育事業。其利十一。

(十二) 補救社會經濟恐慌擴充公益事業

如無子孫後代者，即以範圍斷定，在省歸省墓，在縣歸縣墓，在市歸市墓，在鎮歸鎮墓，在鄉歸鄉墓，在村歸村墓，在族歸族墓，在團體歸團體墓。我國都市村鎮，此種公地，不可勝數；應在各公墓處組織管理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監督執行，即使一土一物，不能據爲一人私有，務必涓滴歸公，除建築公墓費用外，餘款必多；再除另提一部份，儲存爲收斂貧窮無後，及客死者之屍棺外，餘款均充各範圍應辦之水利，道路橋梁，教育圖書館及工廠等各公益事業。其利十二。

(十三) 普通民衆均得葬所

除建築公墓之外，再相度人烟稠密之區，應另揀高爽乾潔之坟園，餘地，各存若干畝，爲後死者暫葬公其化屍之所，且限定人死入土。四年滿足，務必送入公墓；違者罰之，窮苦者補助之；化屍之所，既爲廢坟良地，葬之必宜，兼備人民死後，均得葬身之所。其利十三。

(十四) 打破停屍不葬及侵佔耕地惡習

按人死入土，三年之後，屍骨完全化清。應由中央政府，以法律規定，凡人死後，五七之內，必須入土埋葬；入土之後，以四年期滿，務必送入公墓，庶幾打破停屍不葬，及侵佔耕地之惡習。其利十四。

(十五) 窮苦無後及客死他鄉之人均得有葬身之所

老坡既廢，坟地項下，餘款極多，應在各公墓處，預提若干爲公積，以備各地方窮苦無後，及客死他鄉之人民死後，無力斂葬，入墓之費。倘窮苦無後之人，真無資

斂葬；入墓者，應有親鄰四家，連結具保，報請鄉長證實，呈請公墓處，在公積項下，開支殮葬，收入公墓。如係有力殮葬入墓冒領者，則四家連保之人，應各罰一倍之費，以尤公積而儆效尤；（其細則另定之）則可保無假冒領之弊矣。若遇客死路斃之人，應由鄉鎮各長，報請公墓處查實，辦理殮葬，收入公墓；一切手續費，均在公積項下開支。他日如有親屬，投處認領，其費應由親屬補繳，以重公積。如是辦理，則使全國人民死後，均有安葬之所，生死同享平等幸福。其利十五。

（十六）既無拋屍淺葬之事，即無腐屍臭水混入飲料，減除一切瘟疫發生。

今日世界文明各國，無不注重公共衛生；我國亦有衛生部之設立。查疾疫之起因，多由腐屍臭水，混入飲料所致。由上辦理，再無拋屍露骨，以及蘆包裸埋淺葬等事，決無腐屍惡臭薰蒸，沖入河流泉源湖沼，飲料自必清潔，瘟疫無從發生，於衛生防疫之道，亦可減省十之七八矣。其利十六。

（十七）不用厚大棺材殮葬，省出大宗木料，以救世界木荒。

我國舊習，稍具家資之人，必置一具好棺，爲身後永久之計：有用紫檀沉香，陰陳楠木，每具價至萬金；卽普通杉木，好者亦非數百金不可，此種棺材既爲人人必需之物，實爲無形銷耗之大宗；今旣定四年期滿，必入公墓，爲子孫者，旣不爲父母作永久之計；暫葬化屍之地，則人人皆用薄棺，殮葬足矣。值此世界木荒之秋，間接救濟，使此種棺材，無形之耗費，不禁自絕。其利十七。

(十八) 道路旣無坟墓阻礙均可直道而行

我國自提倡修築鐵路，及省縣道通以來，路綫遇有坟地：若其子孫，稍有勢力者，必藉口有礙風水，必須繞出坟地，多費土地工料；卽不繞道必須另購佳城，代爲遷葬，耗費無謂金錢，不知若干？今將全國坟墓除去，則此後添築道路，旣無阻礙，均可直道而行，通行無阻；與國家地方，節省金錢，何啻億兆？其利十八。

(十九) 各市鄉應修之路亦不須搬坟繞灣多費用金錢
今全國各市鄉，修築公路，因上項之繞道遷坟等發生各項糾葛，耗費不資；其辦事

人之掣肘，及困難情形，更難枚舉；今將坟墓一律廢除，則路線又直，阻礙全無；又與各地方人民，節省光陰金錢耕地，不知多少？其利十九。

(二十) 建築市街，及公共場所，既無坟墓阻礙，自可省費美觀，如各市鄉，欲建築新市場，工廠體育場等，因有坟墓障礙；若其子孫，稍有勢力，必須圈留存在，防礙建築觀瞻；不然，遷坟需費；勞神喪財，莫此爲甚！今能將各坟墓除去，則於建築觀瞻兩有裨益；爲公家及地方，省費節地，不知幾萬萬金錢矣？其利二十。

(二十一) 坟墓旣除則鄉村野外耕地道路整齊可稱利農通商便工

查鄉間出入通路，無處不有坟河，阻礙彎繞；範圍大者，一坟必繞數里，或二三里；其最小者，一坟之隔，亦須彎繞數十丈，使行旅負載者，均感困難。卽佃農輸送工作，每感道路彎環，耗時費力之痛苦，徒喚奈何。今將各鄉間散葬之坟，一律收入公墓；障礙旣除，則不難將道路改正修直，使鄉村集市往來，皆得直道而行；則

省時節費，利農通商，便工莫善於此。其利二十一。

(二十二)既成整片耕地，可改用機器耕種以省人力。今鄉野絕少整片耕地，實因坟墓，星羅棋布，遍於全國，至使耕者繞籬，行者灣路。今能將亂坟一律除去，不獨耕者省力，行者節時；值此勞工神聖時代，即改用機器種植，亦不難也。其利二十二。

(二十三)能用機器種植則用力省收穫多俾副以農立國之實

今考東西各國，早用機器耕種，以代人力；我國工藝，亦多易機器；獨耕種，不能代以機器者，因有坟墓阻礙無法施行耳！今能將散葬坟墓，一律除去，俟改良鄉村經界之後，則改用機器種植，定能實行，可使農家減省人力，增加收穫，奚止百倍？在此生計日高，勞工缺乏之時，以機器代人力，實爲興農第一要著。其利廿三

(二十四)可除毒蛇猛獸害虫之患

哀我農人，終歲披星戴月，耕鋤田野；每年被毒蛇惡獸傷生者，不知凡幾！又每至

夏秋之交，農植繁茂之時，每被害蟲殘傷，甚致顆粒無收者，無歲不有！查此種毒蛇，惡獸，害蟲，均藉坟園，枯樹，古墳，藏身生育子孫，爲民大患。今能將坟園，古墳，墓林，枯樹，伐掘盡絕，則此種毒蛇，惡獸，害蟲，巢穴均破，再無藏身之處，則農家所患之毒蛇，惡獸，害蟲，皆可減免。其利二十四。

(二十五) 河道溝洫既通旱澇可免民得安居樂業

將來整頓土地，平均地權，則鄉村經界，必須改良；如開通河流溝洫，水利道路，若無坟墓阻礙，則無不順理成章做去，通行無阻；經界既正，溝澗水利道路皆通，可保旱澇無憂，民得安居樂業。其利二十五。

(二十六) 祖宗遺骸無須特別保護永無消滅之患

夫孝子慈孫之安葬祖宗父母也，雖傾資酒惜，以重金購地買棺，大築坟墳：其宗旨不外保護其遺骸，永遠不至消滅，但世間罕見有千載不毀之坟。若此種公墓，建築雄偉；其地點，又選安全之區，更得上下有序，男女有別，位次朗若列眉，各不相

防；規模既大，衆姓兼收，誠爲民衆公有愛護之目標，保衛愛戴，萬衆一心，可保萬古千秋，水火刀兵不侵，毒蛇惡獸不入。又在墓前，建有大規模之響堂，任人祭掃觀瞻，永無消滅之患。其利二十六。

(二十七) 各姓一脈相傳祖宗墳墓永不遺失

我國舊習，保護祖宗墳墓，既週且切；但未見有，能存留至三四十代者。今改用此種公墓制度，其建築安全堅實，外備響堂行禮，所有入墓骸骨，均有位次，列號注明籍貫，姓名年代，及子孫系統，刊于石碑。當時，後人均領有圖表號單，卽至百代後，欲查祖先遺骸葬處，不難登堂一望而知。此制實行之後，全國人民，可保永無遺失祖宗坟墓之事；更不須過山渡水尋覓址。其利二十七。

(二十八) 墓歸在一處祭掃便利以免奔波紊費

此條言「祭」，是因在我國大多數人民迷信尙未破除之時，不得不如此說話。迨大牢人民迷信破除，「祭亡者」無謂之舉亦當取消而以一種文明追悼儀

式代之。

老農附識

攷古人掃墓之意，原爲查點坟數，保護完整而已；自佛氏邪說，流入中國，倡言人死魂靈，憑依坟墓枯骨不散，能主子孫禍福；必需福食紙錠，四時祭獻，陰魂方不至乏食用；更有風水巫祝，穿鑿附會，以神其說；愚民醉心富貴，深信不疑，奉行惟謹，以至深入人民腦海上。自主席院長，下至農工商人，以及流民乞丐，每屆清明佳節，無不以掃墓祭坟爲事，紛紛奔走，廢時失業誤事，勞民傷財，惡俗難禁。今能一律歸入公墓，均聚集一堂，即欲祭獻，輕而易舉；免勞四鄉奔波。如欲革除迷信，亦易爲方。則一歲之中，直接不知節省人民，幾許奔波之勞？間接不知減省億萬金錢？其利二十八。

(二十九) 貧富同葬吉地平等幸福生死共享

夫土脈有良惡，人人皆知。良者屍棺入土，一千八百年後，其骨仍完全無缺，色黃如金。若土脈惡劣者，則屍棺入土，三五年後，屍棺均化爲烏有。由此觀之，不

獨人生在世，有不平等之差異；即死後之骸骨，亦有階級之不同矣。查我國，所謂吉土佳城，地勢雄壯，山團水聚，土厚堅實者，全被老坟佔盡；多已窖碑立界，不准來山進葬；則我死後之人，再無所謂吉土佳城，爲葬身之所矣。夫此種公墓，在建築時，即擇一片土性最優之地，形勢雄壯，土質乾潔，可稱永安之所。則後死之人，無分貧富，均得安樂葬身之所，同享山靈秀，可稱天下爲公，生死與共。其利二十九。

(三十)客死之人均得葬所易於查考以免招魂望葬之勞

多有遊宦，工商，挑販，走卒，旅行，客死異鄉者，既無親屬，又少知交，任人埋葬荒郊野外，臨時標以木簽爲記，久則毀去，親屬不得而知；待其子孫往尋，須過山渡水，跋涉千里，終難尋獲。倘能實行公墓制度，各墓均儲蓄餘欵，專收客死他鄉之人，及貧苦無主骸骨，與衆一律待遇，標明籍貫姓名，生年死月，編號註冊，朗若列眉；其子孫，欲往尋覓祖考先人，客死遺骸，無分遠近，祇須知其省縣，市

鎮鄉村地址，一到不難一目了然；但應補繳收殮入墓等費，以重公積；其存放携歸，各聽其便。如是辦理，無形中不知省去民間多少跋涉耗費，及招魂望葬之勞。其利三十。

(三十一) 發行公墓公債能籌億兆金錢使百廢皆興

今全國金融枯竭，百業停頓，一俟此項公墓條例，頒布實行後，即可發行數萬萬元公墓公債。應分國四地方六支配。惟此項公債票面，應分五元，十元，二十元，三十元，至四五十元，及百元多種，以便普通民衆購買，并准其完糧納稅，流通市面；即以各處坟地墓林，壙中寶物，爲公債基本金。(公債條例另議)。俟公墓成立開辦後，准持有公債票購坟地者，照各地公估時值，予以九折優先權利，購者必踊躍爭先矣。如是坐籌數萬萬金錢不難也。可使國家軍政費有着，則地方教育建設自治保衛，及一切應興公益事業，均能實行矣。其利三十一。

(三十二) 發刊公墓日報得此特別新聞機關資料充足裨益教育文化實非淺鮮

俟以上各項手續實行完畢後，由中央公墓處，發刊一種公墓日報；初則宣傳破除風水迷信惡習，及公墓之利益，實爲福國利民，養生安死，救國保種之妙劑金丹；繼則，登載各處公墓新聞，以及坟墓內，所掘出之珍寶奇器，墳中異虫怪獸，古代碑記遺物，與清出坟地畝數，價格高下，收支餘利賬目骸骨具數，由公墓餘利項下所興辦之公益事業，彼此公開宣布，使購閱者，共資觀感；互相策勵，進行自速。此項報紙，必風行中外，銷行之多，可預卜也。對於文化教育之研究，可添無窮資料，此後不獨在生人口可考，則死者數目，亦有可稽。其利三十二。

第二十節 建築公墓全章總結

夫我國自遜清與歐美互市以來，因專制流毒，壓抑過甚，人民思想技能，無從長進；執政者，頭腦陳腐，只知忠君，不知愛國，自恃老大文明，夜郎自大；而不知世界人類進化，日新月異，一旦與新進文明各國相見，始知百不如人；數十年來，割

地賠款，無歲不有，以至民窮財盡，岌岌七不可終日。自辛亥改革以來，內戰不息，外患相乘；值此天災人禍，相逼而來，亡在旦夕；正如久病之軀，寒邪毒瘡並發；標本俱虧，朝不保夕；此正如病勢危竭已極之時也。執政者，仍以意氣相尙，不外爭權奪利：人民鑒於亡國滅種之慘，將及自身，爭言救國之策者，報不絕書。值此經濟破產之秋，任有良法美意，將成畫餅充饑，空言無補矣。處此人人自救不暇，安有巨款，充軍實乎？卽實行罷工罷課亦無補毫末。卽言對日宣戰，以此種無餉無械之兵能戰乎？旣謀我上下一心，全國一致，兵精械足；以我空拳赤手，枵腹待斃之義勇軍，自由團，學生軍，能濟事乎？救國之道，猶醫病然：如醫者，不察病源，妄下丹藥，速死而已！要知病者，是何體格：如係寒體，必用溫補猛劑以治之；若是熱症火體，非用清涼平潤不爲功。今日國勢危急，已成寒熱交攻，毒瘡併發，非有妙劑金丹，不能救此危亡。竊查我國，地大物博，氣候溫和，農產豐富，向來以農立國。今欲謀救國，非整理振興農利不爲功；欲興農利，必先去農害不可。

；爲農大害者，卽亂葬坟墓是也。老農思得此策，細按以上十九節，三十二利，上不背天理人情國法，下不反良心道德，及順人民心理習俗。况值此民窮財盡，庫空如洗之秋，凡百建設，均慮巨款難籌。若此種公墓之建築，不獨款易集，且利益無窮；福國利民，莫此爲甚！望我愛國同志，速起圖之！老農並非爲無病之呻吟，實不忍坐視，我數百餘兆靈敏良善之國民，淪爲奴僕。職是之由，故敢援「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例，痛陳坟墓侵佔耕地之弊害；特此草擬改建公墓，剷除農家阻礙，以達興農救國目的。能使人民，均有田可耕，自食其力，得爲一強國農民，於願足矣。非如是，無以言農業之改良也。

第三章 議請整頓全國土地水利道路以興農工商利

計分七節

第一節 緒言

夫我國，地處溫帶，物產豐盈，久以地大物博，艷稱於世；以農立國，數千年於茲矣。近來全國上下，一意提倡振興農業，又數十餘年。今土產出口則日減，而洋貨進口日增，此故緣於工商製造之不精。迨至近年，內戰不息，水旱荐臻，各省歉收，以至人民食糧，若不藉洋米洋麵之救濟，則我農國人民，早成餓死之鬼矣！此則言之見笑，思之痛心；其故何哉？曰實由數千年君主專制，優容貪官污吏，縱役虐民，流毒而至此也。即至民國建元，君主專制，名號雖去，而虐民弊政，有加無減；况專制餘孽尙多，時謀死灰復燃；二十年來，無日不與該餘孽作垂死戰，何服顧及土地人民之整理乎？但處今欲謀長治久安之策，非速謀清除專制餘孽，整頓土地

，水利道路，振興農業不爲功。

第二節 論爲君主專制所害

攷君主專制政體，以國家土地人民，全屬君主一人之私有；一國之人，任其驅使宰割，無敢反抗異議。於是一班智識，思想界中份子，因言論制作，文字均不得自由發揮；久受壓制，自然變成一種奴顏婢妾，迎合上意；祇知獻媚君主一人，以保終身富貴；均以蒙上欺下爲能事，以升官發財相號召，無暇注重農工商路礦，爲人民開發利源者，習之使然也。以此積習過深，不易拔除；今須打破君主專制，政尚民主共和，念餘年矣；成效未覩，人民痛苦日增。處今日欲謀救國保種工作之實現，非剷除變相專制之惡根，解除人民之痛苦，務本於農，無以善其後也。

第三節 規復河渠溝洫古制爲福國利民之要圖

自秦廢井田，開阡陌，溝洫之制久廢，以至水災患，頻年不絕。查古井田制，土地

之權，全屬國有；人民受田而耕，政府取其公田租稅，以供國用。如有公共利益之建築開挖，任其進行，毫不阻攔。自廢井田，開阡陌後，河渠溝洫漸廢，土地之權，化為民有，任民賣買圈用，毫無規定限制。國家除收糧賦外，無權過問。化公為私化整為零，人民自私自利之心，即自此始。流弊至今，不獨全國公益之水交通事業，無從規劃整理，甚至上下田出水有阻攔，左右鄰居出入走路有問題，即前後屋簷滴水，亦有糾紛！至於河渠溝洫，更無從開挖疏通矣！加以風水邪說，傳遍全國：以來龍去脈，種種迷信，夾雜其間，任意亂葬坟墓，無處不有坟園土堆，星羅棋布，往往有數十里。平原肥沃之區，倘有人在出水要口，葬以二三墩大坟，則此數十里之河流溝洫，均不能疏通，積水無從宣洩，以成晴晒雨淹之草澤荒蕩，不能耕種五穀矣；我國內地，人烟稠密之區，此種荒廢之地，到處皆有。但孫總理言民權，開章即標明政治二字曰：『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衆人的事』今我執政諸公，倘對於此種養民之土地，水利交通大政，若不速謀根本整理解決，則民

主政治，亦等於零矣。故總理主張，由平均地權，爲入手整頓土地之初步，其法：即由各地人民，自由報價徵稅，再由政府，通盤規劃整頓工作：即添設商埠，市鎮，鄉村，農區及應修河渠道路，所需地畝，照價徵收土地，加工整理；如是辦理，其利有四：（一）不奪民財；（二）不漏稅收；（三）地主無權壟斷；（四）頑固土豪，無能把持；誠爲意良法美。竊思，吾人欲貫轍此主張，非先籌建大規模之公墓於全國，將各地所有坟墓一律歸併，不爲功。倘能由以上各法，循序辦理、編成專條法典，頒布全國，能將古今坟墓骸骨，完全收入公墓，始可將坟園坵壠剷平，河渠溝洫疏通，以防旱澇；道路改直加寬，以利交通。誠如是，一轉移間，土地之權，仍屬民有，國家有權徵用整理，庶使全國農村，劃一整齊，經界亦正，則化零爲整，化私爲公，方得河渠溝洫流通，可稱王道平平。田連阡陌，即改用西法機器，耕種不難矣；能使灌溉交通便利，農墾自然發達，商工生產各業，亦隨之繁榮矣。今欲謀富國強兵，救亡保種，舍此莫由。

第四節 實行兵工政策

在今日人心浮動之時，一旦大興工作，開挖河渠溝洫堤防，修築道路，必需大批勞工。但值此人心不定，工潮屢起之秋，試問，以何法招集管理乎？曰：是不難也，請將我全國，二三百萬軍隊，汰選三分之二士兵。以此有訓練之兵士，充任工作，准其仍支原餉，用軍法部勒，督率工作；倘能以戰時修築防禦工事，開挖戰壕之勇氣，從事工作，則不難成功也。夫前以主義，國防戰，尚有性命之危險，而不避。

今則爲自身生計，及國土存亡爭，既無性命之危險，又得安身之快樂；異日散歸鄉里，均有田可耕，有業可謀，諒我愛國武裝同志，必勇敢從事工作，樂而忘苦矣。既爲建國健兒，又爲強國農民，一舉兩得，何樂不爲！寓兵於農，即基於是；一洗數千年來，坐食分利病民之兵，皆成有益生利之民矣。

第五節 開發農產富國裕民方能普及教育以清匪源

如上辦理，能使水旱無憂，交通便利，則農工商業，自然興旺發達，國家經濟充足。既得民殷國富，教育自易普及，使民衆均受相當教育，智識開通，人民決不肯再爲盜匪矣。縱有頑梗不化之匪徒，亦無盤據藏身之地。語云：『人性好逸惡勞，民之恆情，』老農則謂人性好勞惡逸，民之天性，何以見之？夫一班無業流氓，滋生事端，爲非作歹，固爲衣食逼迫所至，而一班安富尊榮之人，執袴王孫公子，金銀滿倉，田連阡陌，婢僕成羣，遺旨氣使，極盡人間之樂，子孫累世享受不完，從未見有一人，能守其逸樂，飢食渴飲，終日盡坐安睡，毫無妄動者；但不分智愚，無不想入非非，姦淫作惡，狂嫖闌賭，日以繼夜，追逐奔走不休，不顧自己身命財產，終至家破人亡方了；此非好勞，惡逸之徵驗乎？考我國開化最先，稱東方文化發源之地。迨至今日，則文化政治，農工商業，水利交通經濟，均落人後。其故何哉？溯厥原因，全由君主專制，束縛人民思想智識之所誤也。今欲謀自立，非一洗舊染之污，實行興農救國之策，務使人人，均得安居樂業，自然民殷國富，既得民殷

國富，則教育不難普及，民智既開，匪患自絕，人人方入正軌，共謀福國利民之工作；中華民族，雄駕五洲，不難矣！

第六節 實行民生政策以符獨立民主國之真精神

啟我國自有史以來，不過二十餘代；歷年久者，一千八百年，或數百年，其最短者，一百八十，或數十年耳。但每朝之興，有世主傑出，文事武功，均有可觀，總逃不了各謀子孫萬世之基業；無不奴壓人民，束縛其思想；決不容他人建議，干預朝政，死守祖宗成法，以至國破身亡而不變：歷年久者，久不改；歷年漸者，漸不變。查歷朝開創之君，除三代之三皇五帝，各君主多有聖德制作外，自秦漢以下，無不以巧取豪奪，奸民盜國，僥倖一時；有何可作萬世之法者乎！吾國雖有數千年之歷史，文字汗牛充棟；欲求勸農興工，便商利民之政，艱如鳳毛麟角。簡言之，亦不過十數次大家庭之改組爲一姓之宗譜耳。對於福國利民之農工商礦道路，毫無提

倡獎勵之可言。無怪事事落後，百不如人，以至國不成國，人不成人，自居天然淘汰之地位。幸天生孫總理，首倡革命，創作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如能次第實行，誠爲救國救民之妙劑金丹，可作萬世師表。又賴一班忠實信徒，拋頭臚，揮汗血，驅逐戰勝；數千年荼毒國民之惡魔民賊，一掃而空之；將實現真正民主政治之精神。但值此內憂外患，國難臨頭之秋，尤望我中央執政諸公，共體總理遺教云：

『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義，精誠團結，一致奮勇，與害民之土劣，官僚，漢奸，帝國主義者惡戰。要知整頓土地，平均地權，實爲當今救國保種之天經地義，惟一政策；非爲個人或團體謀利益之可比，實爲民衆廣殖生產，平均負擔之救星也。若能排萬難，銳意實行，竝能達到目的，則全國水利交通，自易整理完善，地價自然平均，收益自博；民富則國亦強盛。再爲繼以精密之清丈，按畝升糧，決不病民，則豪霸侵隱之地，決難逃形，國課收入必豐。此卽總理所云：『民有，民治，民享，』之精義也：（一）不背人民出稅課，以供國用；（二）又不違

反國家設官分職，以理民事之宗旨。誠如是，名實相符，上下一心，全國一致，其國有不轉弱爲強者，吾不信也。

第十七節 整頓土地全章總結

至於修治水利道路，及徵收土地，平均地權各辦法，條理紛繁，各有專家議訂，概不備述。由上辦理，則河渠道路全通，舟車往來便利；農產轉運，自然靈活：可使全國野無曠土，市無游民，利無藏於地，力無藏於身，則我富於農產原料之國，名副其實，進而爲工商國，亦不難矣！



第四章 議請詳加釐訂全國土地糧稅標準以均人民

負擔計分八節

第一節 緒言

夫我國，氣候溫和，土廣民衆，以農立國，號稱於世。今則農家破產，農國民食，亦仰給外人，可不傷哉！查各省，須風尚不一。但人民養生送死，均資於農；即國家歲入，向以糧稅爲大宗。今查各省糧稅，故有輕重不均之苦，下至各縣，各鄉，各村，各里，各甲亦有輕重不一之弊。再攷查糧串，固與田畝不符，即按畝徵糧，實有輕重不一之苦：蓋田有高下，肥瘠之不同也。謀國者，何以不速謀改良此立國大政，以平均人民之負擔乎？此弊不更，人民終無解放，超生之望，農業亦無從改良，振興發達也。望我執政諸公，及全國農業同志，注意及之！

第二節 論田與糧額全不相符之怪現象

由於我國田畝，素無精確測量，大至總以田多糧少者；間或有糧多田少之怪現象，實無從稽考；稍有可稽者，惟古之漁麟冊耳，查所謂漁麟冊者，各省各縣，又間有不全。至糧冊戶名，均係數百年前之戶名。民間輾轉賣買，東過西飛，雜亂無章，以至一鄉之中，竟有糧多田少，或田多無糧者；甚至有，有田無糧，或有，有糧無田者；（一）因小民討巧，以逃國稅；（二）因以前科舉選民，均以糧擔，定名額之多寡；（三）因江河常有改流，東崩西漲，時有改移；（四）以古人立法寬厚，總以地多糧少；（五）因後世附加增重，方現病農。總此五因，至使全國農村破產。今欲查田糧確否，不獨糧櫃書差，無從查攷，即鄉里甲長，亦無從知曉也。坐此種種原因，不實不清之弊，病民傷農之害叢生，若不急謀補救，人民終難同享平等幸福，共謀救國禦侮之工作也。

之甚者

第三節 地有高低肥瘠交通亦有便塞糧從畝起爲不公

既由於各處地土，大有高下肥瘠，及患水患旱，灌溉出水難易，交通便塞之不同，種種困苦，夾雜其間，農民負擔之不平，實在於是矣。因糧從畝起，查糧賦須分有上，中，下三等徵收，殊不知一鄉，一村，一里，一甲之中，均有高低肥瘠，不一之弊在也。譬如一村之中，其田有每畝值價洋二三百元者，亦有每畝，不值十餘元者。此中懸殊天壤，糧則按畝徵收，毫無分別！查此種痛苦，實於糧戶地主無傷，完全剝取窮農也。諺云：『國用取於糧稅，糧稅出於土地，』又云：『官取於民，民取於土，』而爲土地值生產，原動力之主人翁，小農也。若談到我農民爲主人翁一層，實在傷心，見笑，又可憐：蓋我全國，純屬小農，既缺資本，又少智識，均賃人之田而耕；直接，受糧戶地主債權之苛剥，及土匪之滋擾，間接，受暴斂苛

捐，洋貨之影響；終身胼手胝足，披星戴月，爲救死亡之不暇，安有餘力，以及他哉！卽小有微資之農民，卽不耕此種瘠田矣。而耕種瘠田者，多係空拳赤手之窮農耳。旣無資本，自難整理加肥，惟有靠天討吃而已。一經承種，則地主卽藉口完納糧稅爲重；議租旣苛，催繳又嚴。窮農旣無資本，不能加肥，工作亦難週到，則收穫自少。若遇風調雨順，大有之年，須勤勞終歲，尙可勉強糊口度命；稍有水旱虫災，卽逃亡覓食，去而之他。夫全國土地，高低肥瘠，故不能平均一律。以此之故，至使肥者日減，瘠者愈荒。今則荒地遍全國矣；田荒於野，民游於市，以至農國民食，亦仰給洋米洋麵，實由糧稅不均，迫之使然。今以全國而論，省與省較，有貧富，縣與縣較，有貧富，鄉與鄉較，有貧富，村與村較，有貧富，家與家較，亦有貧富。若言以農立國，養家之精義衡之，恐初無二至，實皆由於土地有肥瘠，糧稅無輕重，逼之使然也。今幸革命將告成功，萬事更新之際，正逢着手整理時期，建設開始之日，又遭國難。處此危急存亡之秋，欲謀救國保種，道在平均地權，開

發農植生產，厚培人民生計。欲開人民生計，非將全國土地，測量明確，更改糧稅等第，以均農民負擔，不爲功。倘使糧稅平均，負担自勻，則劣田自然變好，民得安居樂業矣！

第四節 論舊制「上」「中」「下」三等徵糧之非

查我國，向以按畝升糧。因土地有肥瘠高低，其糧亦分「上」「中」「下」三等徵收，以爲至公且平。按此，卽或以某縣爲上糧，某縣爲中糧，某縣爲下糧，或在每縣中，以某鄉爲上糧，某鄉爲中糧，某鄉爲下糧，在當時立法之始，以爲天公地道，而不知山澤河流，交通人事，時有變遷；更不拘何處何地，每一方里中之土地，卽含有「特別」「上」「中」「下」「下下」五等之差異，因土質亦有黃土，沙土，壤土，黏土，青光土五種之分別，及高低，向陽，背陰之異哉；何能強以縣鄉，勉強分別乎？世間不平之事，孰有過此者。若不急謀補救，農民永無復蘇之望矣！

第五節 以清丈溢出地畝增補糧額更爲不可

夫我國，素乏測量之術。全國地畝面積，故無精確實數。除人烟繁盛，交通便利，土地肥沃之各縣，糧額與地畝，不差上下者外，其餘各縣，因古人立法寬厚，總以地多糧少爲原則。當時人口亦少，偏僻曠野荒地，多未承糧。迨後人口漸多，開墾成熟亦多。今一旦測量明確，勢必溢出無糧田畝不少。倘必一一按畝升糧，則人民負担更重；窮農永無超生之望矣！因值此災亂之後，土匪未清，流亡未復，水利交通，未曾整理，卽照各縣老額徵收，尚不足十分之六七。倘再增加糧額，人民負擔已竭，款從何來？不過徒增各縣預算表上，收入數目字眼而已。實際何補？但值此世界日進文明，人滿是患；國界種族之爭，日見嚴重；而吾人，托足養命，生長子孫之土地，又不可不測量明確，以爲分配人民生產之標準。今在我國，無論治民，管糧官吏，恐無一人能知某縣，某鄉，究有若干方畝，土地確數；此爲世界各國，

所無之現象也。可歎可恥，孰有甚於此者！今爲調節地力，平均地權，與小農負擔之計，非將土地測量明確，根本改良徵稅原則，無以善其後也。望主張清丈者注意及之！

第六節 議請速辦地質學養成所爲品分地質優劣以定納稅標準

議請將全國，各省鄉村耕地，以土質肥瘠，向背高低，灌溉難易，患水患旱，及交通便塞之區，精密調查明確，詳加品分，列爲甲乙丙丁戊五等表冊，爲徵收糧稅之標準。但此種品分事項，關係甚大，非有專門學識人才不可。請首先在中央及各省會，暨各監察區，組織一地質學養成所；招收各縣鄉村，識字有經驗之農民爲學員，以農學地質專門人才充講師，（學課教義另定之）訓練此項品分土質地勢氣候等級專門人才，以一年爲速成科。畢業之後，即派歸各縣鄉村閭里宣傳指導。然後督率各

鄉村閭里甲長，按表格切實填明各屬土地之等級，呈區。由區彙集呈縣。由縣彙集呈監察署。由監察署核定，復派專員會縣下鄉實地抽查。按其表格兩相符合後，依其等次永爲定例。咨交清丈局，依次增加面積，按等徵稅，以昭公允，始能調節農民生產。負擔平均，則瘠田變肥，劣地變好，皆有利可圖。務使貧農，均與田土，發生不忍放棄之心。又何至有棄田，逃荒之事哉。

第七節 將土質地形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次第增寬面

積爲納稅之等差以均人民負擔

(一) 以土質肥沃，灌溉交通便利者，爲甲等。夫甲等田，卽照老額，每畝每年應完納糧米銀幾分幾厘徵收。

(二) 以土質，灌溉，交通稍次者，爲乙等。夫乙等田，應以一畝二分面積，每年完納糧米銀，如甲等田，一畝之數徵收。

(三) 以土質，灌溉，交通，再次者爲丙等。夫丙等田，應以一畝四分面積，每年完納糧米銀，如甲等田，一畝之數徵收。

(四) 以土質不良，灌溉交通，均感不便者爲丁等。夫丁等田，應以一畝七分面積，每年完納糧米銀，如甲等田一畝之數徵收。

(五) 以土質惡劣，灌溉交通困難，均不易改良者爲戊等。夫戊等田，應以二畝面積，每年完納糧米銀，如甲等田一畝之數徵收。

由上辦理，則地力糧稅，調節平均，農民負擔亦勻，使全國人民，盡安於農，糧稅徵收自旺，國用亦足，古人農官之意，實行於今日矣。

第八節 肇訂糧稅全章總結

夫全國土地，向無精密測量，人人均知田多糧少；故一班急利近功之人，皆主清丈，圖增糧額，以濟國用；而不顧農民，業已全體破產，無力負擔，處今欲復興農村

，整理耕地，又非詳密測量不爲功。但一經詳細清丈，勢必均以田多糧少。今將此種清丈溢出之田畝，分別按級，酌加於乙，丙，丁，戊，四等，田畝之中，自必有盈無缺。再有多餘田畝，方始增加糧額，決不病農。如是辦理，若甲等好田，須經清丈多出田畝，增加糧額；因土質肥沃，收入頗豐，決不爲苦。其乙丙丁戊四等之田，既有類進增加面積之補救，須受同等之負擔，亦不爲苛。庶幾可使小農，負擔得其平衡；糧稅既得平均，方使窮農漸有餘積；窮農既有餘積矣，自然有心培植，整頓改良；則瘠田自然變肥，劣田自然變好，土地價格亦得平均，何至有逃糧拋荒之患哉。能使農民負擔公平，自然各得安居樂業矣。今以公理，民治精神衡之，國家與地方，既重徵地稅矣，自應竭力徵理規劃，以均農民負擔。此誠爲國利民福，共和平民政策之先鞭，深望我中央執政諸公，會議斛酌損益施行，舉國咸歌萬歲。縱使日人器械精利，侵犯行動殘酷，其奈我民力充實團結何。

第五章 議請禁除一切苛例劃一租額以去小農紛擾 而裕生計減少主佃糾紛兼清匪源

計分十節

第一節 緒言

夫我國自廢井田阡陌以來，土地之權，全屬民有，任人賣買，各自爲政，國家無權過問。全國盡屬小農，貸人之田而耕。以致主佃承種手續，各不相同；租額不一，苛例繁興。今查各省各縣及各鄉村，各不相同：有按步定租者；有按畝定租者，有按弓定租者，有按担定租者，有按頃定租者。有名目最爲不一，實際總不離步畝爲原則（即以弓步尺見方，五尺爲一步，四步爲一方，六十方爲一畝，二畝半爲一弓，二十畝爲一担，更有小担，以十二方爲一小担者，以百畝爲一頃，以四十頃爲一晌，各種分別之不同）。小農承種時，例須先繳頂頓洋，每畝自三，

四，五，六，七，八，九，十元；甚至有每畝須繳頂頓二十元者，至爲不一。（除繳頂頓之外，更有所謂嗜費，中包者，則視田之好醜而定，多少不一，均入惡奴，走狗之手）。但例以頂頓少者，主權大，租額重，多屬貧苦窮農，亦多係劣地瘠田。俗所謂：頭頂他人天，腳踏他人地今年在東，明年到西」之流水窮佃是也。但頂頓多者，佃權大，租額亦輕，俗所謂永佃權；業主僅有田底田面，權屬佃人；故佃人有權，將田面輾轉賣買過放，業主不能過問。總以老佃花名，承種百數十年，或數百年，不改易者。其中流弊甚多，因物質進化，時勢變遷，無論何種事物，總以古賤今貴；若此種永佃權，業主祇能照老額，收租完糧，而糧稅又日重一日，業主不能加租；佃人過放，業主不能過問干涉；以至田面價格，高出田底數倍者。此種主佃控訴，時有所聞。若不急謀補救，後患無窮。至於佃租糾紛，更僕難數。此種爭執，實爲農村破產之大原因也。

第一節 論佃農租額參差不一 流弊叢生

查全國各地，繳租辦法，各有不同。大至以稻田完稻，蘇豆田完蘇豆，雜穀田完雜穀，棉田完棉，麥收完麥，間有以銀錢折租者，有完一定額租者，有繳預租者（即甲年冬至，先繳乙年租金是也；倘遇水旱虫災，業主均不過問），更有憑田議租者。其繳租之數，又各不相同：有主三佃七者，有主四佃六者，有照收量對半分者。若貧佃窮農，無力上頂頓預租者，則主六佃四矣。其租額名目須不一致。但以老農遍歷全國，考察三十餘年，所得印象，按各地所定，應繳租額，須有多少不同。而細按各地，風土人情習慣，並無甚不公之弊。其弊實在陋規私費之苛剝；此弊不除，貧農永無超生之望矣。

第三節 土豪走狗地販漁肉佃農之情形

夫小農之弊害，在於主佃有強弱之分也。如主佃勢均力敵，則相安無事。倘田主爲土豪，劣紳，宦官，富商巨賈，有錢有勢者。須本主人，並無欺剝小農之心，弊在

一班管田之惡奴，走狗，地販，不體小農困苦下情，祇圖急利近功，見好主人。故狐假虎威，藉勢侵漁，巧立名目，敲詐苛剝，無所不至。無知小農，久處黑暗積威之下，聽其宰割。終歲胼手胝足，不堪一飽。爲救死亡之不暇，安有餘力來教育子女，講求人生幸福之道哉。此種窮農苦痛，眞美洲黑奴不若也。考黑奴，須終身供人役使，而不能得到平等，自由幸福，尙有主人爲之設備衣食住所。若我窮苦農民，無不鳩形鵠面，露宿風餐，全失人生樂趣，眞猪狗不如。安得有林肯其人者，實行解放農奴，使見天日，同享平等幸福。老農不勝馨香禱祝，企而望之，爲我三萬萬以上農民請命也。

第四節 惡佃霸耕之害

夫世間貧富，本無定律：貧者富，富者貧，循環不息。故常有強農惡佃，乘業主勢微，實行霸耕，據爲已有，抗租不繳者，時有所聞；至使業主，收入全無，反代賠

糧稅者，亦復不少；以至主佃，勢若仇讐，行同冰炭，各走極端，以謀對抗，相持不下，積怨成仇，各懷報復之心。老農有言，一謀農業之發達，非得學理，實驗，資本，勞力四者，貫通合作；主佃同心協力，其策進行，不爲功。今皆背道而馳，各不相謀。加以內戰不息，外患相乘。農家經濟破產，國勢危急之秋，至使第三國際政策侵入。彼等利用我多數無智識，久處威壓黑暗，積怨難伸之農工份子爲工具，反抗我新造之政府；爭城奪地，殺人盈野，荼燄全國，竟無一寸乾淨土。以農不安於野，工不安於職，商不安於市，全國惶惶，國庫如洗，閭里什室十空，全民生計盡絕，今雖傾全國之力，尙虞此剿彼竄。即幸能將赤匪根本消滅，然東北半壁江山已去。再不急謀補救之策，後患無窮，不知伊於胡底。補救之策爲何？即調節業佃工資，平均得所，各安生業，自然國太民安；富強之策，即基於是矣。

第五節 割一佃租爲救農村要策

欲謀安定民生，復興農村，非劃一佃租，明定主佃，權利義務，各得其平不爲功。能使全國貧民，盡安於農，則人人自食其力，各安生業；方可實現總理建國大綱，三民主義之真精神，庶可按部就班，田訓政而達憲政，順理成章，通行無阻，實行做去。今以老農愚昧，觀察全國農情。佃農租額，究無甚差異不公，惟不能劃一耳。因不劃一，流弊叢生。今能使糧稅平均，佃租劃一，再禁絕惡奴，土棍，地販之侵漁及土劣財奴等，利盤剥，則農民之黑暗奴隸，全解放矣。今議解放農奴辦法於左。

(一)此後，無論何種田土農作，應將租額，調節平均劃一，減輕押板（即頂頓座租錢）以輕貧農成本；廢除永佃權，以免惡佃霸耕之弊。

(二)主佃退吐田土時，應嚴禁嗜費中包，及管租人之年節費，與額外之需索。此後賃租田土中資，按各地情形，田土高下酌定，每畝自二角至一元爲止，主佃各半負擔（老例既無規定，中人要索無厭，又全由佃方，一面負擔，不公

孰甚）。其管租人，亦應規定，每年由佃人，酌貼鞋腳費洋，每畝自二分至一角爲限，此外不得再需索分文，違者重罰。

(三) 其頂頓洋，應規定每畝至多以五元爲限，不准再多，以免強農惡佃霸耕之弊，而輕窮農借重利急債之負擔；業佃糾紛，可告永絕。

(四) 應將永佃權，一律廢除，以免主佃糾紛。如係上流下佃之確據，應照當地情形，由業主酌量，找補佃人所耗開生工程等銷費，另立劃一承種租約。倘業主無力，補費不出；即將該田，劃出一部份，公平照時值作價，割讓歸佃人營業，以清界限，而歸一律。

(五) 俟以上各項手續辦妥之後，應將租額減輕，平均一律。無論何種農植，宜定爲全收總額估計，主得十分之三五，佃得十分之六五，爲適當之標準。惟在估租時，非昭公平不可。（按近年來佃租風潮疊起，已由部定爲三五六五租額，而不能尊行者，因頂頓有多寡不一之關係也。）今將頂頓，改爲劃一，

遵行部令，決無爭執矣。有此以上五種辦法，則佃人重重障礙盡除，窮農皆可安居樂業矣。

第六節 組織佃租仲裁會爲調和主佃間之樞紐

如欲推翻以上不良之弊害，勢必由憑田議租入手，方可收根本改良之效。但議租手續，甚爲煩雜：（一）因議租人，閱歷經驗不足，或有意欺佃肥主者，均有之；（二）因佃農奸詐取巧，故意刁難者亦有之。此中爭執，糾紛必多，應在各鄉區公平鎮公所，邀請業主佃農，有閱歷經驗之人，合組佃租仲裁支會。除憑田估議，兩昭者不計外，其餘或因估租人經驗不足，或有故意重議者，更有佃人奸詐取巧，所議本甚公平，故意刁難，抗不繳租，相持不決者，即投訴就近佃租仲裁支會，請其隨時復議估定，秉公裁判。解決之後，務必嚴予懲戒，以儆其苛剝刁狡。老農敢保一般業主，經此次赤匪鼓動農工，擾亂燒殺之後，性命莫保，主權盡失；今得有佃租

仲裁會，爲其保障；從此決無苛刻欺壓佃人之事發生矣。今在政府積極剿匪工作時期，勵行普及教育之秋，非糾正佃農越軌妄動，無以清匪原；又非設法保護農工，不受苛剝，得有餘畜，無以施教育之普及；兩者兼籌並顧，方可收效。此種救國保民大計，望我執政諸公，注意及之。議請由實業部，會同立法院，詳議條例法典，頒布全國推行。從實行之日起，期以十年，爲確定租額之標準，此後可保永無業佃糾紛之事發生矣。

第七節 實行仲裁時期以六年爲比較期限再以四年爲實驗試行期限十年後爲永定坂租之標準

自實行之後，在每年佃租估定收清，務在次年清明前，必須由鄉閭里長，各將轄境每畝所收租額，價值列表，彙報農會，及佃租仲裁支會。再由二會，合將各鄉村租額收量，編成總表，呈報縣分會。由縣彙呈，報告省會，由省總會彙編成冊。今將

屢年租額，收量比較，列表如下。如每村莊里甲，每年實收若干，平均每畝所收租率，每年各得若干，列表於後：

(甲) 年，每畝總收若干，繳租若干。

(乙) 年，每畝總收若干，繳租若干。

(丙) 年，每畝總收若干，繳租若干。

(丁) 年，每畝總收若干，繳租若干。

(戊) 年，每畝總收若干，繳租若干。

(己) 年，每畝總收若干，繳租若干。

以每一鄉區，彙集成一格，以此六年，互相比較。夫此六年之中，必有豐歉水旱虫災之差異。六年之後應由佃租仲裁總會，召集全省分支各會，公同議決。在以上六年之內，擇一適中之年，定為每畝每年應繳額租若干為標準。再行試驗四年，果昭公平與否。四年之後如昭公允，則永為一定額租。或有出入不公之處，應隨時由分



支各會糾正。則至十年之後，均爲額定坂租，無須再用憑田估議之勞。對佃方既爲一定坂租，自然有心加肥下本培植矣。除將特別天災入禍，應臨時報請估議核減外，則主佃相安無事，純紛永絕，決無欺剝刁抗之爭矣。

第八節 佃租仲裁會組織程序及辦法

其佃租仲裁會之系統，應以省或監察區爲總會，縣爲分會，鄉區爲支會，庶使主佃估租，至起糾紛，不能解決時，即可就近報請支會，仲裁判斷。如支會不能解決，再呈分會裁判。倘分會又不能裁定，再呈請總會判處。夫佃租糾紛，訴訟法庭，全憑狀詞人力，若訴請仲裁會，全憑事實眞理，曲直不啻天壤。如是層次節制處理，庶免偏袒舞弊情事發生。至於佃租仲裁會之組織辦法如次：

(一) 省總會：除由實業，財政，建設三廳，及省農會，各推派二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應由各縣鄉村，徵集業佃雙方，各選公正明理兼有農事智識經

驗之人，共同組織成之。

(二) 縣分會：應由縣政府，暨財政，建設二局，及縣農會，各推派二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應由各鄉村，徵集業佃雙方，各選公正明理兼有農事智識經驗之人，共同組織成之。

(三) 鄉區支會：應由區鎮長，及鄉農會，各推派二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三分之二人數，應由各鄉徵集業佃雙方，各選半數，公正明理兼有農事智識經驗之人，共同組織成之。此項人選，全重經驗實質，不尙虛文新奇；以能明瞭當地風土民情，及深知農家苦樂爲合格。由上慎重選擇組織，方得業佃兼顧，庶免畸重畸輕，上下其手，及徇私舞弊之患。業佃兩得其平，農民自然安居樂業矣。鄉諺云：「業佃本爲泥水親家」，旣稱親家，何等親密，自應相親相愛，彼此互相關顧，則風俗自然純厚，庶得疾病相扶，守望相助之功效，何致有抗租不繳，控告不休之事哉！

第九節 佃租調和公允匪患自息

今之業佃，勢若仇讐。古所謂疾病相扶，守望相助之美德，故早失其效能。在業主稍有勢力者，即勾結貪官污吏，欺壓佃農，動被送官拘罰，視若牛馬。查佃農多屬愚弱小民，抵抗無力，告訴無門；動被毀家，流離失所者，比比皆是！以至受壓過深，積怨成仇；久欲報復無策之際，乃遇赤匪，乘隙而入：利用此種怨憤佃農，藉端煽惑；以均產爲主義，打倒資本階級，爲號召；鼓動多數受壓積憤難伸之農農，爲工具；正合小農下懷，故一發不可收拾！今查各匪區，稍有資產者，均被燒殺殆盡：碧血千里，廬舍爲墟，荼燄全國：實由業佃積怨成仇之所至也！不然，赤匪雖暴，又何至有如是之凶殘狠毒者乎？即農民死於非命，亦不可數計；吾農何辜，罹茲浩劫！今傾全國之力，尙虞彼剿此鼠。故云，「欲清匪源，非速改訂佃農租額，謂和業佃糾紛，使多數小民，得安於農無以善其後也。」

第十節 調和佃全租章總結

夫我國民，久處專制積威之下，小民故受層層壓制；業主資東，向居超等地位，安富尊榮如神聖，賤視農工如牛馬，相習共處久矣！自民主共和告成之初，首應改良，佃租待遇之制；因受帝制軍閥流毒，執政諸公，未遑顧及。而一般久受壓制之愚農，因未受相當教育，智識淺短：驟聞平等自由學說，自然見異思遷，人人多懷不勞而獲之念，至使第三國際學說，乘虛而入；利用此種多數粗獷農工份子，爲工具以致抗租罷工暴動，紊爛全國；至勞中央政府竭全力，方能支持殘局！今幸業佃資工，雙方均有覺悟；漸知非業佃資工，雙方合作，無以保生存。故老農主張，速謀調解業佃，勞資糾紛，爲救國救民之要策。望我全國同胞，共起圖之，庶有復興自強之望矣！

興農救國策全文總結

老農生不逢時，丁斯農村破產，將近亡國滅種末運，爰因家世力田，七歲從事耕種，稍長漸得種植之法，餘利亦厚，故得由佃農轉爲自耕農，意欲改良擴充斯業，再得轉爲團體領袖農；躬耕研究，歷四十餘年矣；足跡幾遍全國，深知農家弊病，根本所在。故以半生爲農奔走呼號，聲嘶力竭，猶不休者，終冀末技一售，以救斯弊。今本數十年來之經驗閱歷，盡數載之思想腦力，窮源溯流，編此興農救國策，整個計劃：謹將農業不能振興原因，及農民被剥困苦情形，和盤托出，以供當局之採擇，救濟實行，而救危亡。夫農業在中國，關係之大，及其弊害之多，再無有甚於此者。但自信在此策可將其弊害掃清補救振興矣。計全策：共分十六款，五大章，五十節，六弊，三十二利，細目六十二則，都凡五萬餘言。悉按全國風俗習慣，天理國法，良心道德：準情酌理，對症發藥，實爲救時之妙劑金丹。故

第一章，卽痛陳農害兵弊，及補救辦法。查當今爲農害者，莫若兵也。因兵農二者，同需年壯力強之人：近因內戰不息，兵多如鯽：兵多則農少；農少則田荒：田荒則餉缺食乏。夫農人既當兵矣，鮮有能復農者；蓋農苦，而兵適也。查今之當兵者，多屬赤貧傭農。考傭農苦況，實居五重奴隸地位。何以言之？夫今之政府軍閥，間接爲列強洋主人之奴隸；各行政下級官吏，實爲政府軍閥之奴隸；人民又爲行政下級官吏之奴隸；佃農又爲土劣業主之奴隸；傭農又爲佃農之奴隸矣；故曰：「五等奴隸。」若當兵者，須有復從命令：被人利用驅使，形成三等奴隸；因身懷武器，可以橫行自由，實居超等地位；祇要手足無缺，自能行走，就可濫竽充數；入伍之後，每月坐得十元八元餉銀，終日酣嬉：又可敲詐。若爲傭農者，被僱於人，終歲勤勞，櫛風沐雨，食粗負重：一歲傭值，多則四十元，少則十餘元；其苦樂，真有天壤之別矣！古語云：「從儉入奢易，從奢入儉難」何去何從？不問而知。故云「內戰不息軍制不改農業終無振興改良之望矣。」故

第二章，爲請改建大規模之公墓；將全國散葬之坟，一律收入公墓；清出所佔耕地，盡植農作生產，以厚民食，而裕國課；方可打破迷信風水惡習，同赴光明大道；庶可言整頓修治河渠溝洫道路經界等工作；則收化零爲整，化私爲公之效；一變移荒就民，開發無窮地利，務使人人有田可耕；則農村自然復興安定矣非使此種農村障礙物除盡，無以言規劃經界，平均地權，修治河渠道路矣！故

第三章，方請整頓土地水利道路，規復河渠溝洫古制，以免旱澇，而便運輸。既能將河渠，溝洫，道路，隄防，規復修治，則經界亦正；則完成整片耕地，即改用新法，機器耕種，以節人工，而增收入；則民得安居樂業，方符以農立國之本旨；富強之策，即基於是矣！以上三章，均爲人謀規劃不週，人力改良未善之應補救事工也。尙有法律制度不良，章程待遇不公者，二事焉：其一，即

第四章，請改訂全國土地面積，平均糧稅標準，以均人民負擔。夫全國田土，地勢高低肥瘠，向背通塞，萬不能齊一，人人而知；但糧稅，則按畝起徵；世間不平之

事，孰有過此者乎？今能將土地田畝面積，精密丈量明確，分等次第，增寬面積，爲徵收糧稅等差標準：稅率負擔，方得平均；稅率既平，人民負擔亦均；庶使邊散欠缺人工之田土，面積加寬，糧稅負擔亦輕：農民自有心加工整理培植矣。地價易齊一平均，使國家業主，租稅兩旺；則小民亦有心樂於農事矣。農家弊害障礙既去，防衛又週。其二，即

第五章，請對於佃農，禁除一切苛例，減輕割一佃租，以去業佃糾紛，兼請匪源。夫我國多屬小農，賃人之田而耕；更有赤貧苦力，幫傭耕種者；此所稱佃農傭農是也。此輩既居四五等奴隸地位，其重重受壓，被欺之種種黑暗，可想而知！今能從根本改革章規制度，去弊興利，同得平等待遇，共謀開發地利，使農國能盡地力；興農救國目的已達，庶使救國保種，及抗日剿匪，均有辦法矣。祈我憂時愛國諸同志，共起圖之：方使我中華文明老大古國，庶有復興存在之望矣！

老農袁梓青經歷及其志願

老農袁梓青，現年五十二歲，原籍湖南平江縣人，現居江蘇南通縣，家世農業。自七歲，即從事耕種，未嘗讀書；承先祖，先父，家訓，幸若心體力行。年十三，即掌理一家耕種，輒自修改；故有農具，交換籽種研究工作，土性氣候，肥料種植之宜；稍得其法，收穫既豐，樂趣自生，勞苦全忘矣！雖得種植衣鉢，因未讀書，每聞先祖父口授耕種祕訣要理，僅特記憶，不能筆錄，心常憾焉！又苦見聞眼界不廣；乃於清光壬寅年春，出外客遊，考察各省農情。既抵江淮，又苦旅費不充，不能遍歷全國；始改投行伍，屢尤小頭目；爰藉傳遞公文征戰及調防之便，而得隨地考察各省農業情形。每於公餘，及早晚，專心學習文字；並乘機，請益於明人達士前，聽講經史，及古今中邦治，有益之書；如是七年，始能筆達己意。常閱書報；見時事日非，內政外交，紊亂已達極點；民窮財盡，岌岌不可終日；田荒於野，民遊

於市，竊懷杞憂。欲謀補救於萬一，即以農民資格，在庚戌年，上改良農業條陳於前清兩江總督，張公人駿。當奉批示云：

具呈人，湖南平江縣農民袁梓青，呈請改良耒耜，以廣耕種；調查土質，研究籽種，配制肥料以興地利，而裕民食由。

批示：以務農爲立國之本，東西各國，無不注重農業；設學堂，以闡其學理；闢試驗場，資其實驗；復廣設農務分會，以爲灌輸新理新法之機關；用能農業，日增發達。中國地大物博，農產豐饒；若能銳意講求，決不至墮乎落後。現稟所陳改良農事各條，於學理實驗俱有心得，必非無識農民所能道。特批仰籌藩司，會同提學司，通飭所屬，各就數方情形，參照辦理。（條文批示，均見當日報端）。

是年六月間，承張季直先生等函招，入南洋勸業會，共同組織農業研究會；充當名譽會員。後承公舉，於六月十六日，演說中國農業改良要旨。其演說，評詞，均見當日各報。承到會諸君，謬稱爲農業大家；並公錫以「老農」二字徽號。從此以後，

在各報所發表農墾意能，均署名「老農」矣。至是年七月間，奉欽差大臣，南洋勸業會，審查總長楊公士騎，委任審查全國農產品，專門書記。研究審查事畢，耳目爲之一新。梓青本一鄉野小農，而謬居農業大家之名矣！繼承各處農墾公司，爭相聘請，籌劃經營大規模之墾植矣！是年十月間，就安徽省八都湖安阜墾植公司總理劉公庭鳳之聘，委充該公司，農墾管理員。躬親籌劃，督墾數月之後，所植各物，布種得宜，甚爲發旺。至辛亥年，五月間，又兼任全皖高等農業學堂農事試驗場主任，兼農場實習教員，悉心經營辦理頗爲得手。不幸至七月間，上江山洪暴發，衝破圩堤，全湖淹沒，付之流水！是年八月承江蘇交涉使汪公嘉棠，招至金陵，委辦後湖阜昌墾公司。甫至，適值革命軍興；各省先復，作戰審城，被兵衝散，不能進行。不得已，乃投身北伐第一軍兵站總監部，充當採辦委員。往皖北正陽關等處採購米糧，數十萬擔，以濟軍食。至民元三月南北統一告成之後，即上南方留守，黃公克強，請借撥公欵，實行墾植，蘇皖境內官荒，銷納遊民散兵，以裕民食，而免

外人窺睨。條陳，當奉批示云：

「呈件均悉，該民人研精農學，具有經驗；所陳墾荒辦法甚得物宜布利之意，多可採擇施行。但興辦非難，難在籌款，值此窮垣新復，百廢待興，需用浩繁，公款無可借撥。該民人有志農業，仰即自籌資本，或仿照集股法，組織公司，呈請給頒契種，可也等因。」

奉批之後，卽與華嵩資本團代表，曹臣輔右，合組江南墾植公司。議定公司，組織辦法，數十餘條；復呈留守黃公再奉批示云：

「呈件均悉，據稱籌集的款，組織農林墾植公司，自係營業性質。與本地方，有無窒礙？仰該民人送與本地方，議會按治辦理。本留守未便指撥何地，爲該公司之用。」

其後，卽與江蘇省議會及農會，諸君接洽，均承一致贊成。當即合開大會數次，討論所訂章程，逐條通過，合稟江蘇都督，程公德全，立案進行。又值二次政潮暴發，

曹臣輔君，亦牽入嫌疑之中；其事中止，無從進行。是年十月間，應友人之招：赴皖北盱眙縣之明光鎮，與該鎮富紳組織皖北荒村實地墾植農場。訂立合同，議定章程辦法：呈請皖寶業司立案；並請發公文護照。往湖南平江縣，採辦桐、茶、松、杉、稠、栗、棕、竹等籽種，數百餘担。抵皖北該農場後，即依法佈種，苗莖極爲發旺。無奈天災人禍並至！自五月初間一雨之後，亢旱三月，赤地千里，樹穀多傷；至七月間，又值南北失和：金陵獨立。該農場地居浦江臨淮之間，爲南北交通孔道。旣遇乾旱，又遭兵刦；至時無從立足；不得已，乃棄彼回湘。然設施之功，雖未竟；而進行之志，終未灰。但斯時，是非顛倒，皂白難分！縱有良法美意，而政府充耳不聞。乃週遊南北各省。數月之久，對於農墾一途，實無從着手進行；仍返平江故里躬耕。意欲實地研究，改良種植，以期逐漸推廣。然遠觀各國岌岌移民，侵我國土之大勢；近觀各省農民，守舊不變，故步自封之實在情形；若不籍官廳提倡保護，及全民族一致憤起之同心，縱使終於囉畝，斷難普及全國，以救斯弊。

又細察湘省，久有人滿之患。自二次獨立解決後，政府淫威，較清尤酷。當時湘人，見忌於項城，多被嫌疑見棄；下至向充兵役者，亦被淘汰驅逐；鄉間幾無容足之地。目覩此情，不忍坐視。乃於民三年，五月間，繕具移民殖邊，寓兵於農；並整頓內地農業，以安民生，而免外人窺睨。條陳於湘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當奉批示云：

「呈件均悉，吾國西北地多荒廢，東南人滿爲憂。移民殖邊，寓兵於農，籍闢地利，而杜覬覦；所議甚是。湘省地狹人稠，頻年擾攘，失業者衆；以言移植，尤爲根本上之計劃。來摺所陳，多可採擇。惟茲事體大，所有招集運送，及購備牛種，動需鉅欵：湘省財力艱窘，刻難語此；應俟庫儲稍裕，再行籌議辦理。至於試驗場之籌設，業飭次第舉辦；關於農林保護禁令，前已訂定章程，通飭遵守。仰卽知照。摺存此批。」

是年七月間，隨署酃縣知事，瞿君燮，前往該縣。承委實業科員，兼公署禁煙調查

，籌備保衛團，勸募內國公債，及縣屬雜稅等差。老農宗旨，爲整頓農墾；無如該邑，山僻小縣，四境多係石山，又被匪刦之後，並無農墾之可興辦，又不慣埋首案頭，舞弄空文！至民四年一月間，請假回里。承本邑紳富，聘請督辦，隱純蠶桑局事宜：植桑數十萬株，甚爲發旺，邑民風從信仰。因（平邑向無蠶桑之故也）。是年八月，又往皖南，祁門婺源等縣，採辦茶葉樹籽種；並考察培植，採摘烘製，各種紅綠茶葉情形，以爲改良平江茶業章本。不幸至民五年，平江紅匪暴動，知事被戕，全縣紊爛；其事中止，心常恨焉！本年又出遊鄂皖蘇杭各省，考察農情。遇海州雲台山樹藝公司，總經理，徐公星槎囑老農前往，調該山種植事宜。週歷全山，詳具報告，深蒙採納。再三挽聘，代爲經理進行改良一切種植事宜；然細察其中，阻礙滋多，未敢輕許。更默察吾國大勢，內政外交，在在堪危。自帝制發生以後，舉國若狂；國民受害，較辛癸二年尤烈。雖不久大局粗定，而兵騎將悍，愍不畏法，以至工商歇業，農民廢耕，遊手日增。長此以往，豆剖瓜分，速在眉睫；言念及

此，寢食俱廢！因念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乃越俎條陳，湘督兼省長，譚公延闔；並請願省議會，轉呈中央政府，請速設屯墾局，寓兵於農，以救危亡。書當譚公批示云：

「呈件均悉，所陳移民墾荒，尤爲當今要政。查閱所呈，屯墾芻議，內多可採。除備查考外，一俟省議會通過後，合稟中央可也。仰卽知照。此批！」

不久，譚公離湘，議會解散，又成畫餅矣。至民六年，往遊閩浙兩廣各省，冀達興農救國目的。斯時南北交惡，無從着手。至民七年，二月，到滬遇恩師，馬相伯老先生：承指引皈依天主聖教，洗名若瑟。更體耶穌博愛主義，受人如己之心，抱定興農救國宗旨：一心研究農墾利弊，以作根本改良之計。愛洗禮之後，承南通張季直先生函招到通，囑督種五山，公園，縣道，各種風景路林，於茲七年，手植各種喬木花果等樹，數十餘萬株，已成路林，數百餘里。今已樹大合抱矣！至民國十三年，與二三資本家，在江蘇如皋縣，東南鄉海濱，組織一協和墾植公司：以老農爲總

經理，躬親督墾數載，化荒灘成熟田，改良棉作種植，收穫頗豐，得利亦厚，移植通、崇、海、啟、各縣窮農極多。其應修之河渠、溝洫、橋樑、道路、市鎮、學校均已建築完備；新農村制，亦具規模。民十八年秋，承鹽城、阜寧二縣屬之大綱鹽墾公司董事會，聘往接收該公司，農墾事宜；並督議棉花租，繼謀着手整頓墾務不幸。至民十九年，海盜共匪蜂起；各公司均被刦一空，無從着手進行！不得已，乃避居南通縣城，閉門謝客。以畢生經歷，草擬改革全國農事，整個計劃書。承吾師，九四老人馬相伯先生，題簽命名：「興農救國策」。全文約計四萬餘言，業已脫稿。雖云興農救國，因範圍廣大，有關軍事、行政、立法、司法、財政、建設、交通，不能遍呈；故於民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南通郵呈中央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察閱施行。至民二十二年一月七日，奉到中央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祕書處函復云：

「奉 委員長，發下 台端呈，暨興農救國策，履歷摺，各一件，奉 諭「事關

農政，仰逕呈主管官廳，核示可也」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爲荷，奉此，遵諭，另繕呈文，履歷並原策，於本年二月十一日。

仍由南迪，郵呈 中央實業部部長陳，至本月二十一日，奉實業部批，農字第二千二百三十五號。原具呈人，袁梓青呈一件。

呈請速謀興農救國，開闢地利，以安民生，而固邦本由批示云：

「呈件均悉，查所呈興農救國策，內關於改良農事各項，不無見地，應予留備採擇，仰即知照。此批」

但此際東北失守，平津動搖！處今日倭寇愈深，國難日亟，終冀此策實行，庶使吾民，能得安居樂業，方可謀安內攘外之策矣！能達目的與否？不詳也。但一息尚存，此志終不懈也。老農自知，性秉愚直，出身寒微，又未讀書；何能有俾國家安危？但自恃 惟能堅忍耐勞，克苦自勵；對於農墾一途，口能說，力能行。卽畢生爲農呼號奔走者，實欲達到；使我全國大多數窮苦無告之農民均有田可耕，盡安於農

興農救國策

時公歷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即國歷二十二年歲次癸酉十一月十四日發刊
；使人能自食其力，自然家給人足，得爲一強國農民，於願足矣！

A541 212 0001 3742B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銀四角



袁梓青著

鴻英圖書館

注意

- 一、閱書手續應依照本館閱覽規則辦理
- 二、本館所有圖書雜誌限在本館閱覽室內閱覽不得攜出館外
- 三、借閱圖書不得圈點塗改如原書有錯誤之點應即報告館員
- 四、圖書閱畢應即交還不得輾轉傳閱
- 五、閱覽圖書者如有剪裁污損等情應照原價加倍賠償

青社圖書館

(二二二)

